

第六篇

监督管理

对我省进出口商品生产经营企业、收用货单位和认可检测机构及认可检验员,以及与进出口商品检验有关的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赋予四川商检机关的重要职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进出口商品质量把关实施监督管理,主要是通过行政手段,推动和组织有关部门,对我省进出口商品按规定进行检验,并由商检人员依法对其质量、数量、重量、包装、规格及是否符合安全、卫生规定和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的认可检测机构、认可检验人员及检测设备、制度、标准、方法、批次等有关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从而确

保我省进出口商品质量,维护对外贸易各方的合法权益。

50年代以来,监督管理工作是对生产厂家出口的商品实施监督检查为主。随着外贸的不断发展,到了70年代,监督管理,从形式到内涵上做了大的扩展。1984年8月21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用法规的形式加以规定。1989年8月1日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明确监督管理为商检工作三大任务之一,从此,监督管理工作全面进入了法制建设的轨道。

第一章 进口商品监督管理

第一节 进口商品督促验收

四川作为内陆省,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 60 年代末期,进口商品到货零星,批量较少,检验工作尚无专门的科室和专业人员。在商检工作中,外运及商检部门忽视进口商品接运质量,强调收用货部门先验收,发现问题再商检的做法。加之商检机构对我省进口商品到货情况亦无从掌握,进口商品质量把关工作处于被动局面。

1969 年 11 月 11 日,重庆商品检验局向省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报送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口商品验收索赔工作调查报告》。四川省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财贸组于 1970 年 1 月向我省有关进出口公司及进口收用货部门予以批转,并抄送国家外贸部及外运总公司,引起了我省进口收用货单位的重视。如綦江齿轮厂对进口设备进行了大清理;四川机械厂安排了专

人负责,及时催验,做到进口设备台台检验。

1970 年 4 月,国家外贸部向全国商检系统及有关进口单位转发了四川省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财贸组批转的重庆商品检验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口商品验收索赔工作的调查报告》,引起了全国进口商品收用货单位对进口商品验收工作的重视,为开展进口商品的督促验收工作打下了基础。

同年 10 月,国家外贸部第四业务组和外运总公司分别发出通知,要求海运口岸及外运部门,在进口商品到达口岸后,向进口商品收、用货单位制送《海运进口货物到货通知书》的同时,复制并由口岸商检局统一分送内地商检部门,此通知从 11 月 1 日起实行。至此,四川商检机关开始逐步掌握我省经海运进口的货物流向。

为了督促有关进口商品收用货单位及时验收,商检机关印制了包括进口商品名称、国别、合同号、数量、重量、进口时间、装载工具、运抵目的地等内容的《进口商品催验通知单》,并备注强调进口商品收用货单位在提货后应及时向商检机构报验,以及报验时应附单证和注意事项。每当接到口岸商检局发出的进口货物到货通知单后,由专人负责逐批登记填发《催验通知单》,及时主动与进口商品收用货单位加强联系,密切合作,开展进口商品的到货验收工作,使进口商品的质量把关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

1973年初,外贸部商检局经商外运总公司决定,经陆运进口的货物也采取《海运进口货物到货通知书》的办法向进口收用货单位制送《进口货物到货通知书》时,通知口岸商检局,同时抄送内地商检局。同年4月20日重庆商品检验局向全国各海运、陆运口岸及口岸商检局发去《关于索取和分发进口货物到货通知书》的函,为全面掌握我省进口商品的流向进行了衔接,为进一步加强进口商品的督促验收工作创造了条件。

1975年,重庆商品检验局按照国务院1974年底批转国家外贸部关于加强进口物资检验的报告精神,增设了工业品检验室,增加负责进口商品检验工作的检验人员,强化进口商品的督促验收工作。

1980年8月重庆港口被国家确认为对外直接通商口岸,进口商品直接到货,地方外汇订货逐渐增多,省市外运均积极配合海运、陆运口岸及口岸商检局向四川商检机关及时抄送海、陆运《进口货物到货通知书》,四川商检机关对我省进口商品到货的流向做到心中有数,掌握了对进口商品督促验收及质量把关工作的主动权。

从实行由口岸商检局向内陆商检局分送《进口货物到货通知书》以后,四川商检机关坚持主动出击,一接到口岸商检局发出的我省进口收用货单位的《进口收用货通知书》,便及时向进口收用货单位填发《催验通知单》,督促验收检验。属于《种类表》内及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派员检验或组织检验;属于《种类表》外及非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督促收用货部门按规定进行认真检查验收,发现问题及时报验,提高了到货报验率。同年,我省进口商品共到货2258批,比上年减少42·16%;向商检报验2159批,占到货的95·62%,比上年增长3·57%。

督促验收强化了进口金属材料及化工原料、进口机动车等大宗商品和重点引进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

在进口金属材料及化工原料的监管工作中,四川商检机关除充实金属检验人员直接检验、督促有检测能力的进口收用货单位自验,由商检机关监管外,还对一些到货比较集中、品质

特殊、检测难度大的商品,认可检测技术力量雄厚、检测设施先进的社会力量组成检测协作网进行检验。

在进口机动车辆(包括摩托车)的监管工作中,自1963年开验至1979年初,监管工作尚不健全,检验困难,进口机动车辆依靠车监所检验,商检机关对进口机动车辆的批量难以掌握,其漏验率高,质量把关乏力。四川商检机关面对这个问题,大力充实和积极培训进口机动车辆检验人员。同时,按照外贸部商检局对四川进口机动车辆监督管理的意见和国家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外贸部、公安部、交通部关于进口机动车辆检验管理的规定精神,四川省外贸局、公安厅、交通厅和重庆商品检验局于1980年9月18日向有关进口机动车辆收用货单位及交通监理所联合印发了《关于修改进口机动车辆检验的监督管理办法的联合通知》。修改后的《进口机动车辆检验管理办法》主要要求是:

(一)收用货单位在接到进口机动车辆后,必须对车辆进行全面认真检查,并到就近所属地区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处)领取并填写《进口机动车辆初检报告单》,同时索取《进口机动车辆检验索赔须知》,加盖单位公章后,交由商检局(处)审核复验。经审核复验的车辆由商检局(处)出具《进口机动车辆检验证明》,用户凭此和《进口机动车辆初验报告单》及车辆来历凭

证到所在地车辆交通监理所按规定办理入户手续和行车牌证。凡未经商检检验的车辆一律不予办理入户手续及发给行车牌证。

(二)用车单位要严格掌握合同规定的“使用保证期”,在此期间如发生确属国外设计、制造、材质、装配等方面的故障及残损问题,应按索赔须知尽早报请所在地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处)复验出证。

(三)凡集中到货的进口车辆,为简化手续和不误索赔期,在用户提货之前,由主管部门(属中央分配的由省机电公司负责,属地方外汇订购的由省有关进出口公司负责)通知四川商检机关组织力量集中进行检验。主管部门要予以协助配合并提供方便。对因故不能及时调拨的车辆,主管部门应在索赔有效期内主动联系商检机关,共同对库存的车辆进行全面的品质检验,包括必要的解体和路试,所需费用由销售部门垫付,并在调拨时向用户扣回。

从1980年11月1日起,四川商检机关贯彻执行新的进口机动车辆检验管理办法,按照口岸商检局提供的进口机动车辆到货流向信息,及时向收用货单位填发《催验通知书》,并在重庆、成都、南充和万县分设4个检测点,就近受理进口机动车辆收用货单位报验。仅两个月就检验进口机动车辆690辆,基本做到了批批检验。

四川商检机关按照口岸商检局提供的进口货物到货流向信息,对重点引进项目进行重点管理。根据《商检法》及《种类表》的规定,四川商检局于1990年3月24日,印发了《四川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进口成套设备检验和监督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规定:

(一)继续贯彻执行国务院批转的《进口成套设备检验工作的试行规定》。

(二)进口成套设备是法定检验商品,到货后,收用货单位必须备齐资料到当地商检机构报验,未经商检机构及商检机构指定的检验机构检验的进口成套设备不得安装使用。

(三)收用货单位必须成立由主要领导和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引进办公室,建立工作制度和各种原始记录,草拟《检验工作大纲》,并报商检机构备案。

(四)进口成套设备引进前,有关质量、数量、包装、安全、索赔等条款的签订应与商检机构取得联系。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将合同副本及有关资料报商检机构备案。

(五)收用货单位应及时与口岸有关部门取得联系,尽快把设备运达目的地。对残损商品要取得商务记录或验货签残记录。

(六)收用货单位在货到目的地后,应持合同、发票、装箱单、运单、到货通知单或报关单到商检机构登记、

报验。海关凭商检机构在报关单上加盖的印章验放。

(七)进口成套设备由商检机构或其指定的检验机构严格按照合同及有关资料进行质量、规格、数量、重量、包装以及是否符合安全卫生的要求检验。作好检验记录,拍好照片,大案或恶性事件要录像。

(八)进口成套设备在质量保证期满前,应对设备进行全面检验,发现质量问题由商检机构及时出证索赔。为了分清责任,收用货单位在质量保证期内不得擅自对设备进行技术改造。

(九)进口成套设备收用货人应当依据合同约定在出口国装运前进行预检验、监造或监装,商检机构要加强监督,必要时可派员参加。从事出国预检验或监造、监装的人员要经过商检机构考核认可后方可执行检验任务。出国人员回国后要参加国内检验工作。装船前检验不能代替到货后的检验。

(十)重点成套引进项目,根据需要商检机构要派员驻厂,设立现场办公室,收用货单位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1991年,四川境内的八一六厂、西南铝加工厂、七一六厂、重庆轮胎厂重点引进项目收用货单位接到商检催验通知书后,按照《四川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进口成套设备检验和监督管理办法》,与商检密切配合,共商验收计划,并主动接受商检业务培训,应聘为现

场检验监督员。八一六厂进口成套设备中的氟球罐钢板在上海口岸卸货时,发现多处凹凸不平,货到施工现场后,商检人员与现场检验监督员不局限于口岸局已做出的检验结果,再次对钢板缺陷进行认真查看分析,判定是非运输原因所致,于是向国外出具了索赔证书,使国家免遭重大经济损失。

督促验收使进口索赔得以顺利进行。商检机构通过与口岸及口岸商检密切合作,对我省进口货物流向心中有数,及时向收用货单位催验,促使其协同商检机构依法施检,确保了进口商品不误索赔,为四川经济建设挽回了巨大损失。

1980年,一用户从日本进口一批汽轮机锻件——套环,用户检验认为冲击值不合格,申请商检出证索赔,经商检复验后认定属用户方检验不准确,故未予签发索赔证书;用户从澳大利亚进口镀锌铁皮1553吨,经商检发现每张都有5条以上手感明显直贯全张的机械划伤,还有占抽验95.4%的有锌堆、锌疤、露铁等品质缺陷,而且净重短少6吨。索赔证书签发不到30天,外商对问题的严重程度表示质疑,率领3名工程技术人员到北京向总公司提出查看重量明细码单、每捆检验记录,抽查重量和品质,到重庆查阅商检提供的翔实资料后,对四川商检极其负责的态度表示钦佩,心服口

服,当面认赔7.5万元。全年,经商检出谋划策、制定看货观场、实事求是布置现场,据理力争,并直接参加外商来川理赔现场谈判6次,索赔成功23万元;复验出证索赔217批,比上年上升61.80%;提赔金额人民币450万元,截止年底,已赔回65批,价值97万元。

1983年,全省进口到货2746批,货值17734万美元,科研、大专院校、部队、厂矿、物资等不同系统的收用货单位多达390多个。四川商检根据口岸及口岸商检局提供的到货流向信息逐批登记备案督促验收,并派员到收用货单位督促验收,深入现场解决验收中的实际问题。全年对外出证索赔151批,提赔金额986.34万美元,占全省进口到货总值的5.56%,大部份索赔成功,仅进口金属材料一项,挽回70多万元损失。

1988年,经商检检验的进口商品1466批,货值14692万美元。其中不符合合同及标准规格的606批,出具索赔证书。提赔金额4696万美元。到该年底,已赔回313批,857.27万美元。

1989年,我省从日本、美国等21个国家及地区进口商品2093批,价值35761.51万美元。经商检检验发现不合格商品501批,出具索赔证书。

1990年,经商检检验的进口商品609批,货值13252.28万美元,发现

不合格 327 批,货值 1928·28 万美元。

1991 年,对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组织检验人员与收用货单位严格按合同、信用证和标准进行检验。全年检验进口商品 544 批,货值 12156 万美元,经检验发现不合格 327 批,货值 5367 万美元,及时出具了索赔证书。我省进口的商品因批量差异大、设备价值差

异大、品种多、到货地点分散,检测难度较大。四川商检机关对非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及时督促收用货单位认真检查验收。

1992 年,我省从欧洲共同体、日本、美国等国家及地区进口的商品,经四川商检机关检验,发现不合格商品 402 批,商检及时出证对外索赔 1043·15 万美元。

1983 年~1992 年四川省进口商品出证索赔情况

表 6-1

年 份	出证索赔	提赔金额
1983	151 批	986·34 万美元
1984	186 批	
1985	266 批	
1986	511 批	4542·76 万美元
1987	602 批	3684·30 万美元
1988	606 批	4696·00 万美元
1989	501 批	4239·00 万美元
1990	327 批	1928·28 万美元
1991	327 批	5367·00 万美元
1992	402 批	1043·15 万美元

第二节 进口商品质量许可证制度

1987 年 9 月 8 日,国家商检局和国家经济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部、海关总署联合颁发《进口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规定,凡涉及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检疫的商品,实行进口商品质量许可制度,并由商检机关和有关监督、检验机

构公布实施质量许可制度的进口商品目录及按有关法规和标准进行检验、考核与注册或颁发进口商品质量许可证。

1989 年 2 月 21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正式通过并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简称《商检

法》),进一步强化了进口商品质量许可制度。为切实有效地贯彻、实施进口商品质量许可证制度,国家商检局于1989年7月28日发布公告,把汽车、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电冰箱(包括食品冷冻箱)、电冰箱压缩机、空调器、空调器压缩机、电视机(包括黑白及彩色电视机)和显像管等9种进口商品列入首批《进口商品质量许可制度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监管。1990年11月1日,国家商检局发出通知,规定了被列入首批《进口商品质量许可制度目录》的9种商品范围。1992年5月25日,发布《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许可制度实施细则》,使得进口

商品质量许可制度的建设日臻完善。

我省自《进口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颁发以来,四川商检机关采取召开有关进出口公司、骨干企业分管领导及负责人会议和印发有关法规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贯彻工作。四川商检局按照部署,结合具体实际,向辖区印发了《关于认真执行〈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许可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这些作法,初步打开了我省对进口商品实施质量许可制度的局面。截止1992年,已实施质量许可证的进口商品有:汽车、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电冰箱、电冰箱压缩机、空调器、空调器压缩机、电视机、显像管。

第三节 进口商品封识标志管理

一、进口商品封识管理

封识管理是加强进口商品监督管理,保证货证相符的重要措施。

1987年8月22日,国家商检局发布《进出口商品封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封识管理办法》)。

《封识管理办法》规定商检机关对进口六类商品样品,即容易掺假作伪或易发生批次混乱的商品、贵重商品、质量问题较多的商品、涉及人身安全、卫生的商品、凭样成交的样品、国外有

规定或要求签封的样品,视情况进行签封或实施封识管理。

《封识管理办法》规定封识材料的种类和式样规格,由国家商检局统一制备。封识种类为六种:(一)铅丸封识;(二)封条封识;(三)钢卡(钢扣)封识;(四)不干胶印纸封识;(五)火漆封识。同时,还对有关事宜作出规定。

《封识管理办法》发布后,四川商检机关组织贯彻实施。1988年10月5

日,向有关进口商品收用货及经营单位印发《关于实施〈进出口商品封识管理办法〉的规定》,其主要内容为:

(一)各地区局和各业务处室必须对封识管理工作予以高度重视,并组织有关人员及时学习,大力宣传,贯彻执行。

(二)实施签封或封识管理的对象:(1)容易掺假作伪的或易发生批次混乱的进口商品或运输工具,如丝类、绸匹、布匹、罐头、铁合金、集装箱等;(2)贵重商品,如金制品、染料等;(3)质量问题较多的商品,如罐头;(4)涉及人身安全、卫生的商品,如毒品、易燃易爆品、食品等;(5)凭样成交的样品及进口索赔的签封样品;(6)国内外有规定或要求加以签封的商品。

(三)由国家商检局统一式样的封识材料,包括铅丸、封条、钢卡(钢扣)、不干胶印纸、封识章、火漆章等,四川商检局按预订数统一分发给有关局、处(所)分别保管,按规定的包装类别使用。

二、进口商品标志管理

在进口商品的外包装或小包装的明显部位加附国家规定的各种检验标志,以证明该商品符合国家或国际标准,这就是进出口商品检验标志,简称商检标志。

1987年9月8日,国家商检局、国家经委、经贸部、海关总署联合发布

的《进口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对商检标志的申请、考核、注册、加贴作出有关规定。同时对擅自销售和加贴商检标志的进口商品作出处罚规定。

1987年12月28日,国家商检局依据《进口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国务院于1984年1月28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中有关规定,制定并下发实行《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标志管理办法(试行)》。四川商检局于1988年1月12日全文转发各地市州,要求做好贯彻实施的学习、宣传和准备的组织工作。

1989年7月28日,国家商检局发布1号公告,决定对涉及安全、卫生的进口商品实行进口商品质量许可制度,首批列入《目录》的九种商品是汽车、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电冰箱(包括食品冷冻箱)、电冰箱压缩机、空调器、空调器压缩机、电视机(包括黑白彩色电视机)和显像管。

同年7月31日,国家商检局依据《商检法》的有关规定修订并正式印发《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标志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标志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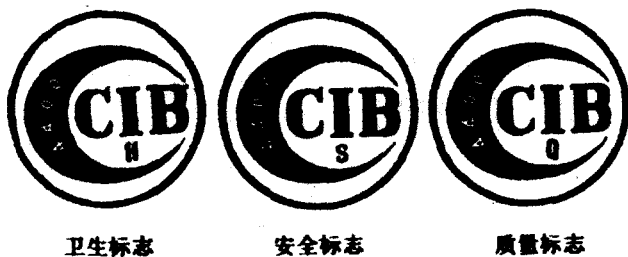
《标志管理办法》规定:商检标志用于我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认证和质量许可制度,根据不同的要求,使用相应的标志,国家商检局负责统一管理全国商检标志的颁发使用工作,国家商检局设在各地的商检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商检标志的颁发、使用和监

督管理；并明确实施质量许可制度的进口商品，必须申请“安全标志”，其它进口商品，可以自愿申请“质量标志”。申请人向国家商检局或其指定的商检局办理；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进口商品的国外厂商或其代理人自愿根据规定，向国家商检局或有关商检局申请办理商检标志。符合国家安全法规和标准的进口商品使用“安全标志”；符合进口贸易合同规定或国外厂商质量标准的进口商品使用“质量标志”；同时要求加附商检标志的进口商品必须接受商检局的检验和监督

管理，不得擅自加附、假冒或转让商检标志，违者，除吊销商检标志并追回已经加附标志的商品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989年8月1日，国家商检局根据《商检法》和《标志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商检标志”图样及其说明和使用说明发布了第2号公告（简称《2号公告》）。

《2号公告》规定的“商检标志”图样如下：



《2号公告》对《商检标志》图样作了如下说明：

（一）“商检标志”：（不分进口、出口）分“卫生标志”、“安全标志”和“质量标志”三种；

（二）“商检标志”：以圆圈外侧为准，分为直径10、20、30、45和60毫米五种；

（三）“商检标志”：底色为白色，英

文“CCIB”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的英文缩写；

（四）“卫生标志”：字体和外圈，蓝色，英文字母“H”是英文“Health”的缩写，表示“卫生”。“安全标志”：字体和外圈，黄色，英文字母“S”是英文“Safety”的缩写，表示“安全”。“质量标志”：字体和外圈，红色，英文字母“Q”是英文“Quality”的缩写，表示“质

量”；

(五)“商检标志”上的阿拉伯字，是各地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的代码。在进口商品上使用的《商检标志》，无代码。

《2号公告》对“商检标志”的使用规定如下：

(一)对涉及安全、卫生和连续两年获得国优或省优的出口商品，由申请人提出申请，经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或批准认证的，均可分别准予使用“安全标志”、“卫生标志”、“质量标志”。

(二)对实施质量许可制度的进口商品，必须申请“安全标志”。其它进口商品，可以申请“质量标志”。

(三)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出口商品加工生产的企业或外贸

经营单位、进口商品的国外厂商或其代理人自愿或根据规定，向有关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申请办理《商检标志》。

(四)“商检标志”应当加附在进出口商品或进出口商品的袋、盒、瓶、听等小包装的明显部位。对某些商品，经过批准可以直接制作在有关商品或其小包装上。

(五)未经批准使用《商检标志》的进出口商品，严禁加贴《商检标志》，违者按照《商检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自1989年8月1日起，四川商检机关按照《标志管理办法》及有关法规，对列入《目录》内的九种进口商品经检验合格，加施“商检标志”。

第四节 《种类表》外商品抽查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1989年《商检法》实施前，我省进口的《种类表》外商品(简称表外商品，下同)除进口收用货单位要求检验或合同订明由商检检验的，四川商检机关实施检验外，对批量及数量特大、货值特高的金属材料等进口表外商品，自1970年始，也根据口岸及口岸商检局提供的《进口货物流向单》，督促进口收用货

单位验收检查，实施检验，并对不合格商品及时对外出证索赔，为国家挽回了经济损失。

1990年~1992年，四川商检机关依法对我省进口的饲料添加剂、木制品、浴缸、焊接钢铁角材及型材、柴油发动机、矿砂、金属焙烧、熔化炉及烘箱、制冷机组及热泵零件、直径 ≤ 1370 毫米的沉降过滤离心机、包装及打包

机、8426 和 8429 及 8430 零件、谷物粉业加工机器、纸浆和纸板模型及模制成型机器、印刷机、纺织纤维精梳机、平型针织机、纤维挤压机、洗涤及漂白或染色机器、数控锻造或冲压机床及锻锤、金属螺纹滚轧机、充气轮胎模塑或翻新的机器、橡胶或塑料加工

机器、烟草加工及制作机器、陀机及陀螺稳定器等 86 种表外商品进行了抽查检验,共抽查检验 499 批,货值 15790 万元。其中,不合格商品 139 批,货值 450 万美元,对外出具了索赔证书。

第二章 出口商品监督管理(上)

第一节 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制度

对重要出口商品实行质量许可证制度,是通过对其出口企业的生产条件进行审查及对其出口产品进行抽样检测,审查是否建立健全出口商品质量保证体系。通过对技术工艺、检测设备、均衡生产、文明生产、人员素质等全方位地对质量管理基础进行考核,要求企业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思想,生产的出口产品必须达到一等品,为出口提供优质货源。经过生产、经营和商检三方联合考核后,对符合条件的厂,授予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允许生产出口产品。外贸单位凭生产厂获得的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安排收购,商检才受理报验。对获得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生产厂的监督管理,采取不定期地抽查或到期复查的方法,视出口商品质量情况实施分级管理,并对检查发现的严重问题,限期改进或吊销其

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制度是强化出口商品监督管理的一项主要措施。

1983年,国家商检局和机械工业部规定对普通车床、开式压力机、麻花钻头、百分表、磨料等5种出口产品实行质量许可证制度。为此,四川商检机关专门召开会议进行部署,广泛宣传,同时,对生产企业摸底排队,并组织力量按规定对申请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的企业逐一进行考核,配合国家对出口机电产品质量的整顿及管理。

为做好考核工作,商检机关选择成都量具刃具厂的百分表考核为试点,在取得经验后,继续对重庆工具厂、重庆锻压机床厂、内江锻压机床厂等3个申请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的企业进行考核。经考核,这4个厂的7个出口商品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发了出口

商品质量许可证。

1984年,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以下简称《商检条例》)。国家商检局根据《商检条例》于同年6月1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规定对重点出口商品实行质量许可证制度。四川省人民政府于同年9月17日召开了四川省贯彻实施《商检条例》及《实施细则》会议。国家商检局局长朱震元、四川省副省长顾金池等领导同志到会讲话。会议讨论通过了《四川省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的规定》,从而强化了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制度及检验把关工作。截止年底,经考核,四川商检机关向50个机电及金属材料出口商品企业颁发了质量许可证。

1985年,四川商检机关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出口机电产品质量许可制度的文件精神,经与有关部门联合考核审定,我省有3个企业的3种产品获得商检机构颁发的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

1986年,四川商检局依据国家商检局、对外经济贸易部、轻工部和中国丝绸公司联合发布的《出口服装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出口纺织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和国务院机电产品办公室、国家经委、国家商检局联合制定的《出口

机电产品质量许可证管理试行条例》规定的精神,对生产出口服装、纺织品、机电产品的企业,实施质量许可证制度。同时,制定并印发《四川出口商品〈认可登记证〉核查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认可登记办法》)。该办法规定:

(一)对我省的出口商品一律实行认可登记,其监督管理工作由四川商检机关统一负责。

(二)我省出口商品生产企业务必向商检机构申报生产条件、品种、数量、检验机构、检测设施、检验制度、检验标准及方法和质量管理等情况,经商检考核符合条件者,发给《出口商品认可登记证》,有效期为两年;核查不合格者,待其整改后予以复查,仍不合格者,建议外贸不再下达出口生产计划。

(三)认可登记条件:一是要求领导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和质量教育,坚持质量第一的方针。二是要求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有厂长领导的健全的检验机构;有适应生产需要的检验技术人员;有完善的检测设备和校正制度;有齐全的检验标准及方法;有健全的各项检验制度及检验岗位责任制;能够坚持按标准进行检验(包括质量、重量、数量、包装等项目齐全);有完整的原始记录;产品质量稳定;工序质量指标明确;检验人员能够严格把住质量关;国外无重大质量反映。三是生产技术管理体系要求:有健全的生

产技术管理机构；人员经过全部培训；有健全的技术及工艺管理和现场管理措施；有健全的原料及成品管理制度；生产计划安排落实。

(四)核查工作应在企业整顿合格的基础上进行；

(五)在《认可登记》的有效期内，商检机关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规定而发运出口，或口岸、国外有不良反映的，视其情况限

期整改或吊销《认可登记证》。

(六)出口商品认可登记核查工作按核查条件实行百分制。在核查时，严格按《四川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出口商品认可登记核查审批表》所列项目，逐项考核评审。获得《认可登记证》的食品工业生产厂不少于 80 分，一般工业生产厂最低不少于 70 分；农副土特产品加工厂最低不少于 60 分。

四川商检局出口商品认可登记核查审批表

表 6—2

厂 名			出口商品名称		
核查内容	基本分	实得分	核查内容	基本分	实得分
(一)领导思想	15		8、有完整的原始记录		
1、领导重视产品质量	5		9、产品质量稳定		
2、领导重视质量教育	5		10、各工序有明确的质量指标		
3、领导坚持质量第一方针	5		11、检验员能把住质量关		
(二)质量管理体系	60		12、国外无重大质量反映		
1、有健全的直接由厂长领导的质量检验机构	8		(三)生产技术管理体系		
2、有适应生产需要的检验技术人员	6		1、有健全的生产技术管理机构		
3、有必要的检测设备和校正措施	4		2、人员经过全部培训		
4、有健全的各项检验制度	5		3、有健全的技术、工艺管理措施		
5、按标准要求检验项目齐全 (质量、重量、数量、包装)	8		4、有健全的原料、成品出厂管理制度		
6、有齐全的检验标准方法	6		5、生产计划安排落实		
7、有检验岗位责任制	4		总 计	100	
监管处意见			地区商检局意见		
局领导意见			备注		

从此，我省出口商品质量管理工作的迈入了制度化、规范化轨道。四川商检机关在实施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制度的工作中，狠抓出口商品质量的认

可登记工作，原则上以各地商检机构所属各片区进行包干负责；对表内出口商品或合同规定由商检检验的出口商品生产厂的认可登记，以各检验部

门为主,监管部门配合;对表外出口商品生产厂的认可考核,则以监管部门为主,检验部门配合。

1986年,四川商检机关向我省20个地、市、州的700多家出口商品生产企业发出出口商品认可登记通知,691个企业按照要求向商检机构申报了被

认可登记情况,通过考核审查,126个出口商品生产企业获得出口商品质量认可登记,分别在重庆、成都、南充、万县召开了《出口商品认可登记证》颁证大会。同时,我省下列8个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17种产品经申报考核,获得《出口质量许可证》(见表6—3)。

1986年四川省获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情况表

表 6—3

出口企业名称	获得质量许可证的商品名称
成都量具刀具厂	硬质合金冲击钻 直锥立铣刀 锯片铣刀 白钢刀 千分尺 千分表 百分表
四川工具厂	白钢刀 复合中心钻
长安机器厂	V ₃ N超硬高速钢车刀
重庆工具厂	高速钢车刀条 直齿插齿刀 齿轮滚刀
重庆第二机床厂	C616—1普通车床
重庆机床厂	滚齿机
重庆长江机器厂	摇臂钻头
航天部烽火机械厂	直柄立铣刀

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委、经贸部和国家商检局关于加强出口商品质量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要求商检机关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加大对重要出口商品发放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的工作力度,凡是实行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的商品,未取

得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的,经贸主管部门不得签发出口许可证。同年11月25日,国家商检局发布的《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商检机构对所属业务片区的重要出口商品生产加工单位的产品和质量保证能力负责考核,经考核并获得出口商品质量

许可证(以下简称《质量许可证》)的商品,经贸主管部门方可签发出口许可证,外贸经营单位方准收购和出口,商检方予检验放行。”《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管理办法》还把大宗传统出口商品、品质不稳定的出口商品、涉及卫生及安全的出口商品和有发展前景的商品均规定为重要出口商品。同时,对获得《质量许可证》的条件、申请、考核及其管理也作了明确规定。

结合机械、电子产品实际情况,国

家商检局、机械工业委员会、电子工业部于1987年相应制定了《机电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暂行管理办法》,同时规定了金属切削机床、锻压机械、机床附件和中小电机等五类11种出口商品实行质量许可证制度。四川商检机关按照上述规定,及时采取对《质量许可证》实施编号代码等办法(见表6—4),把我省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制度朝着规范化、制度化的方向有条不紊地向前推进。

四川商检局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编号代码

表6—4

批箱 代码	考核机构	代 码
	四川局	5100
	成都局	5101
	南充局	5129
	万县局	5122
出口 商品 质量 许可 证书 编号	出口商品名称	编 号
	出口机床工具质量许可证	/21 * * *
	出口工业及化矿类商品认可登记证	/25 * * *
	出口服装质量许可证	/31 * * *
	出口纺织品类商品认可登记证	/35 * * *
	出口农畜农产品类商品认可登记证	/15 * * *
备 注	证书编号原则为机构代码加证书顺序号。 如成都局发出的机床工具质量许可证,其证书编号为:5101/21 * * *。	

截止1987年,我省重庆衬衫厂、重庆服装厂、重庆嘉陵服装厂、重庆服

装二厂、重庆童装厂、重庆川渝服装厂、重庆服装四厂、合川服装厂的34

种产品、42家纺织企业的59种产品、25家农畜产品企业的26种产品,经申报考核合格,获得了商检机关颁发的《质量许可证》。

同年12月9日制定印发《四川省出口丝绸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出口丝绸质量细则》)的规定,直接生产出口丝、绢、绸的企业(包括《种类表》内和《种类表》外的生产企业)经商检编号注册,并经考核合格取得《出口丝类产品生产许可证》、《出口丝织品生产许可证》、《出口纺织品质量许可证》后,方准生产出口产品,外贸经营部门方可收购,商检机关方可受理报验。考核发证由四川商检局与四川省丝绸公司组成质量许可证审查考核小组负责,经考核审查合格,由四川商检局颁发《质量许可证》。对已取得质量许可证或只经商检编号注册的丝绸企业,由商检机关进行分类检验和监督管理。一类企业的标准是:产品质量稳定,国内外反映较好,职工素质和管理水平居全国同行业前列,有一支经商检培训认可的过硬的检验队伍,检测仪器设备完好,符合规定,经商检考核符合认证条件,年商检品质抽验符合率在80%以上,抽验等级差异在0.3级以上,每月抽验批数不少于15%;二类企业的标准是:产品质量较稳定,能分清正次品,国外无不良反映,有经过商检培训认可的外观检验员,外观检验设备符合要求,全

年商检抽验外观符合率在90%以上,每月抽验批数不少于15%。产品质量不稳定,用户有反映,质量问题较多,商检机关实行全项目批批检验的企业列为三类企业。同时,对获得《质量许可证》的条件、申请、考核和颁证及管理也作出了规定。

1988年,四川商检机关在继续抓好机电和服装等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制度的贯彻实施的同时,会同工贸部门,实行统一考核标准、分片包干的办法,重点抓我省传统的大宗出口丝绸质量许可证制度的贯彻实施工作。全年共考核颁发各类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198个。从1983年到1988年,四川商检局向我省22个企业的43种产品颁发了出口机电产品质量许可证;向64个企业的64种商品颁发了出口服装质量许可证;向140个企业的155种产品颁发了出口丝绸商品质量许可证;向42个企业的59种产品颁发了出口纺织品质量许可证;向25个企业的26种产品颁发了出口畜产品质量许可证,向1个企业的1个农产品颁发了质量许可证。共计有294个企业的348个商品获得了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

1989年,四川商检机关继续对出口企业的生产条件、产品质量、检验制度等方面进行考核审查,并向143个商品颁发了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其中:机电产品62个;生丝产品7个;丝

织品 2 个;纺织品 49 个;服装 22 个;包装 1 个。同时,进一步加强对获得生丝质量许可证企业的后续管理工作:一是对监管人员实行定人、定任务、定目标、分片包干,每月定时下厂检查;二是坚持检验人员定期目光校对制度;三是一类厂报验率不得低于 99%,二类厂报验率不得低于 97%,三类厂报验率不得低于 95%;四是每季度通报质量情况一次;五是对质量问题突出的企业及时派员进行帮促,或通报批评,或限期整改,或吊销质量许可证及取消出口编号。上述措施使我省丝类企业的生产、技术、质量管理体系得到完善,在生丝畅销、流通渠道混乱的情况下,质量稳中有升,综合报验率仍达 90%以上,较好地把握了质量关。

1990 年,四川商检局根据国家商检局发布的《出口纺织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为加强丝类获证企业的后续管理,及时召开出口丝类、纺织品、服装质量工作会议,讨论通过并印发《四川商检局出口丝类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丝类管理办法》)。《丝类管理办法》规定,对已取得《出口丝类商品质量许可证》企业的监督管理以定量考核为主,按三种检验方式的不同要求有计划地抽查及复查,并以此作为是否保留或吊销质量许可证的依据。《丝类管理办法》规定的定量考核标准如下:

一类厂:同等级符合率不低于 50%;外观抽验符合率不低于 98%;丝片疵点漏验率不超过 2%;商检报验率不低于 99%;全年抽验双余样批数不少于 156 批(每月 13 批);外观抽验每月不少于 3 批;拆把检查丝片每次不少于 100 片。

二类厂:外观抽验符合率不低于 97%;丝片疵点漏验率不超过 2%;商检报验率不低于 98%;抽验数量(大件且不含共验)每月不少于 3 批;拆把检查丝片每次不少于 100 片。

三类厂:外观检验符合率不低于 95%;丝片疵点漏验率不超过 4%;每季度由商检人员拆把检查丝片 100 片;商检报验率不低于 97%。

《丝类管理办法》的贯彻实施,强化了我省出口丝类质量许可证的后续管理工作。

根据国家商检局 1990 年 3 号令发布的《出口商品运输包装检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对出口商品包装厂考核和发放质量许可证的通知》精神,四川商检局于 1990 年 8 月 15 日和 12 月 17 日,分别向我省厅级机关、省包装协会、保险公司、乡镇企业局、包装运输公司、成都海关、各地市州工业局、外贸局、出口商品包装厂和各地区局印发《四川商检局贯彻国家商检局〈关于对出口商品包装厂考核和发放质量许可证的通知〉的意见》(以下简称《贯彻意见》)和《四川商检

局关于实施出口商品运输包装检验的通知》(以下简称《包装检验通知》)。《贯彻意见》和《包装检验通知》决定从1991年1月1日起对出口商品运输包装实施检验工作,未经商检机关检验合格的包装产品不得用于盛装出口商品;同时,对我省所有出口商品包装实施质量许可证制度,并按照国家商检局制定的《出口商品包装质量许可证考核办法》严格考核。凡未经考核并取得商检局颁发的《出口包装质量许可证》的包装产品,有关单位不得用于出口商品包装,外贸部门不予收购,商检局不予受理报验。

《贯彻意见》印发后,四川商检机关针对出口商品包装占《种类表》中出口商品种类的91.7%,其种类多、检验的管理工作涉及范围宽、工作量及难度大的特点,会同省经贸委仓储处、省包装进出口公司,于1991年8月29日至31日在成都召开了有各外贸公司、各有关部门及工厂等单位共150人参加的四川省出口包装工作会议,广泛听取和收集包装企业和有关部门的意见,对出口商品包装质量许可证的考核工作作了安排和部署,对《包装检验通知》作了进一步传达,并成立了由商检、外贸、生产主管部门组成的出口商品包装质量许可证考核小组,负责我省出口包装厂质量许可证考核工作。在四川商检机关监管处设置四川出口包装质量许可证考核发放

办公室;组织人员到包装企业对我省包装行业的生产、管理和检测进行实地调查研究,针对包装行业现状,拟定了出口商品包装质量许可证申报考核程序,为1991年正式展开的出口商品包装质量许可证的考核发放工作及出口商品包装检验开验工作做了充分的准备。

根据国家外贸部、轻工业部和国家商检局联合发出的《关于加强出口陶瓷镉溶出量控制问题的通知》精神,四川商检局于1990年10月11日向四川省轻工厅、轻工进出口公司、各出口陶瓷生产企业、各地区商检局印发了《关于对出口陶瓷厂考核和发放质量许可证的通知》,决定对我省所有出口陶瓷产品实行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制度,从1991年7月1日起,未取得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的陶瓷产品,商检机关不受理报验。

1990年,四川商检局向出口企业颁发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195个。其中:畜产品证10个;烟草证1个;机电仪及轻工产品证82个;丝绸类证23个;服装证31个;纺织品证20个;绸缎证28个。同时还对我省8家出口服装企业质量许可证到期的生产、质量和管理情况进行了复查考核,换发了新证;对核查合格的7个出口商品企业颁发了《出口商品质量认可登记证》;对8个化工出口商品《质量认可登记证》到期复查合格,换发了新证。

至此,我省已有 518 家企业向商检机关申报《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已有 637 种商品获得商检机关颁发的《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其中:畜产品类(含烟草)53 种;机电仪及轻工产品类 185 种;丝绸类 158 种;服装类 101 种;纺织品类 80 种;绸缎类 60 种。

1991 年,四川商检局对我省申请办理《质量许可证》的企业,按照申办商品种类和各检验业务处室及所属地区商检局检验片区的分工范围划分,会同外贸及企业主管部门共同研究考核方案和拟定考核程序,对各类商品的考核时间、评审人员缜密安排及部署,并及时通知到各申办企业及有关部门。同时,对《质量许可证》到期接转复查考核工作也作了安排部署。

包装质量许可证的考核工作点多面广任务繁重,是《质量许可证》考核的重点及难点。四川商检局针对普包刚刚开验,许多申请《质量许可证》的包装生产及加工企业生产技术水平和管理差的严峻形势,及时派出工程技术人员,到车间对其工艺文件、设备管理和检验记录等基础管理工作,按照《四川商检局贯彻国家商检局〈关于对出口商品包装厂考核和发放质量许可证的通知〉的意见》和《四川商检局关于实施出口商品运输包装检验的通知》等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具体指导及整改。经过商检机关的帮促及技术服务,我省百余家企业大多获得质

量许可证。

对陶瓷质量许可证的考核工作,四川商检局严格按照国家商检局发出的《关于加强出口陶瓷镉溶出量控制问题的通知》及《关于执行〈出口陶瓷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四川商检局印发的《关于对出口陶瓷厂考核和发放质量许可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对我省出口陶瓷企业组织考核,到 1991 年 6 月,基本结束了出口陶瓷质量许可证的考核工作。

由于纺织品、丝绸及服装和机电轻工产品类生产企业已获得的《质量许可证》有效期相继临近或结束,对获证企业的后续管理工作已势在必行。四川商检机关针对我省纺织品、丝、绸及服装类《质量许可证》管理的实际情况,先后向各有关企业及主管部门印发了《关于办理下一有效期出口纺织品、丝、绸及服装产品质量许可证接转手续的通知》和《关于做好出口纺织品、丝、绸及服装生产企业质量许可证到期复查考核工作的通知》,对《质量许可证》到期接转的申办手续、考核依据、考核复查范围及具体日程和程序都作了明确的安排部署。机电轻工类产品《质量许可证》的后续管理工作主要依据国家商检局和机械电子工业部于 1991 年 8 月 27 日印发的《出口机械产品质量许可证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贯彻实施。

1991 年,四川商检局向我省出口

企业共颁发《质量许可证》163个。其中：畜产品2个；丝类5个；丝织品类17个；服装类10个；纺织品类11个；包装类101个；机电仪及轻工类17个。

1992年，四川商检局初步完成对我省大面积的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的考核工作。因此，在继续对申请质量许可证的企业进行考核发证的同时，将实施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制度的工作重点迅速转移到了获证企业的后续管理及其《质量许可证》到期接转复查考核工作上。

1992年，四川商检局又向我省出口企业颁发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53个。其中：服装类4个；纺织品类10个；羽绒及其制品类3个；猪鬃类2

个；革皮类2个；包装类16个；机电仪类16个。

截止1992年，我省已实施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制度的商品已达257种，获证出口企业达855家。1991年3月28日，四川商检局印发《关于对已实施质量许可证的进出口商品凭质量许可证接受报验的通知》，对我省实施质量许可证而未获得《质量许可证》的出口商品，一律不予受理出口报验。

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制度的贯彻实施，强化了我省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质量意识，严把出口商品质量关，使我省出口商品生产企业初步形成了生产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体系，维护了我省出口商品的国际信誉。

第二节 出口食品厂(库)卫生注册登记

一、食品卫生注册

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以下简称《食品卫生法》)明确规定：“出口食品由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进行卫生监督、检验。”国家商检局和卫生部于1984年7月16日联合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食品

卫生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食品卫生管理办法》)规定，凡在我国领域内从事出口食品加工的工厂、屠宰场、冷库、仓库(简称厂、库)必须按照国家商检局颁布的《出口食品厂、库注册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细则》)的规定向所在地商检机关申请注册；申请注册的出口食品厂、库必须符合国家商检局公布的《出口食品厂、库最低卫生要求(试行)》的有关规定；未

取得注册和批准编号的出口食品厂、库不得加工、生产或贮存出口食品。

四川商检机关结合我省实际,对申请注册的食品厂、库的环境卫生、车间卫生设施、加工卫生、原辅料卫生、加工人员卫生、包装储运卫生及卫生检验管理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厂、库报经国家商检局注册备案,允许其加工、贮存、出口食品,并对其定期进行或不定期检查、复查。

1984年11月15日,四川商检局按照《食品卫生法》和《食品卫生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我省出口食品厂、库转发国家商检局制定公布的《出口食品厂、库最低卫生要求(试行)》、《出口食品厂、库注册细则(试行)》,并督促各有关企业加速技改及整改步伐,达到注册条件。

同时,派出工程技术人员深入厂、库进行技术帮促。德阳冻兔厂申请国外注册,商检机关的工程技术人员到厂按照有关进口国家卫生当局兽医、卫生规定,帮助厂、库对各生产工序进行整改,顺利通过日本和西德卫生当局的考核。到年底,我省有11家食品厂、库获得出口食品卫生注册。

1985年,四川商检局先后下文,明确规定我省出口食品厂、库申请注册的有关手续和注册期限及考核程序等问题,在6月30日前未取得出口食品卫生注册和批准编号的厂、库,不得加工、生产、贮存、出口食品。四川商检

局决定,对厂点进行宣传部署和现场检查、指导及督促,促使全省集资1653万元,对工厂环境、厂房设备、工艺及加工卫生条件进行了较大规模的改造,初步改变了我省出口食品厂设备陈旧、厂房简陋、工艺落后、卫生条件差的状况。截止年底,注册的24家出口食品厂、库,有23家经考核合格获得出口食品卫生注册。德阳冻兔厂获准在西德注册;重庆市潼南罐头厂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认可注册。

1986年,四川商检局对已注册的出口食品厂、库进行全面复查,帮助整改。对重庆和苍溪罐头厂的技改工作要求限期完成,于同年9月达到技改要求。新申请出口食品卫生注册的台川食品厂等8个出口食品厂、库通过注册考核;有10个罐头厂的低酸蘑菇罐头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认可注册。

到1987年,我省有37个出口食品厂、库获得出口食品卫生注册。其中:罐头厂、库12个;冷冻厂、库19个;糖果食品厂2个;肠衣厂1个;食品仓库3个。

1984年~1987年四川省获得出口食品卫生注册厂、库名单:德阳冻兔厂、广汉冻兔厂、达县地区肉联厂、台川食品厂、内江地区肉联厂、自贡肉联厂、宜宾冻兔厂、中江肉联厂、苍溪县罐头厂、万县市罐头厂、重庆市罐头

厂、达县地区罐头厂、重庆罐头厂资中分厂、合川食品罐头厂、遂宁工业粮油支公司城南津桥仓库、万县市地区冷冻厂、重庆冠生园食品工业公司、泸州市肉联厂、绵阳市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仓库、夹江冻兔厂、绵阳地区肉联厂、南充地区肉联厂、成都肉联厂、阿坝州红原冷冻厂、重庆肉联厂、重庆永川肉联厂、南充地区罐头厂、巴中县罐头厂、遂宁市罐头厂、绵阳地区罐头厂、成都罐头厂、泸州罐头厂、成都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冷藏加工厂、绵阳市外贸公司罐头食品仓库、重庆饮料厂(天府可乐车间)、重庆肠衣厂、遂宁市肉联厂。

1988年,四川商检局会同我省食品、粮油进出口公司有计划地对什邡、蓬溪、潼南、荣昌、宜宾和涪陵等6家肉联厂进行技术指导和加工生产、质量管理培训,按照《出口食品卫生管理办法》和《出口食品厂、库最低卫生要求》的有关规定,严格进行考核验收,使之实现了当年搞技改,当年获得出口食品卫生注册及批准编号,当年生产外销分割肉,当年取得明显经济效益的工作目标。

以牛肉制品和罐头在国内享有盛名的达县灯影牛肉厂,因卫生条件达不到最低卫生要求,1985年未能注册。通过商检帮促,也获得了卫生注册和编号。该年又有7家企业获得商检出口食品卫生注册、编号。

同年,四川商检机关与我省出口食品企业主管部门和外贸部门一道组成卫生注册复查小组,分川东(重庆、南充、万县)和川西(成都)两个片区,交叉深入我省注册有效期快满的34个出口食品厂、库,对照《出口食品厂、库最低卫生要求》一面进行卫生注册复查摸底,一面帮助工厂找差距,检查影响食品安全卫生质量的因素,督促工厂制定整改措施,改进加工卫生质量,加强卫生管理,使我省这些企业的加工条件比第一次考核注册时有了显著提高。有8个大中型罐头厂引进安装了高频电阻焊空罐制造线;部分肉联厂建立了同步检验线及传送分割台;所有罐头厂购置了空听检验设备,安装了杂菌温度自动记录装置。其中合川罐头厂还安装了微机自动控制系统,使我省出口分割肉年生产能力上升到3.3万吨;出口罐头生产能力达到10万吨。尤其是各出口食品厂、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制度得到了进一步完善,食品加工卫生习惯已初步形成。因此,我省34家出口食品企业全部一次复查合格,重新获得了卫生注册证书和批准编号。

1989年4月,国家商检局在杭州召开了第四次全国出口食品注册工作会议,讨论制定了《出口食品注册厂监督管理规定》,并于同年6月23日发布实施。四川商检机关及时贯彻执行《出口食品注册厂监督管理办法》,把

工作重点转移到了深化出口食品检验把关及监督管理上来。工作重点转移后,一是加强了对注册厂编号、检验标志的管理;二是加强了出口食品注册厂、库的卫生与质量管理的抽查。四川商检局于8月18日转发国家商检局发布的《出口食品注册厂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各出口食品注册厂、库按照《出口食品注册厂监督管理办法》和国家商检局颁布的《出口肉类、罐头、水产品注册厂问题的检查处理办法》认真进行自查整改,视自查和抽查的情况分别给予表扬或批评、警告、限期改进、停止出口商品报验与停产整顿、上报国家商检局吊销卫生注册证书等奖惩措施。

该年,四川商检机关对我省新申请卫生注册的12个食品厂、库,严格按照《出口食品厂、库最低卫生要求》和《出口食品厂、库注册细则》进行技术帮促和考核,并针对其中茶厂较多的新情况,于4月3日向宜宾、涪陵、南川、达县、宣汉茶厂和新胜、东印茶场等8个茶叶生产及加工企业,就出口茶厂(场)的卫生注册事宜重点帮促,并规定:“凡1989年底以前未获准注册及编号的,商检不受理出口报验。”该年底,这12个出口食品厂、库经考核合格,全部准予注册与编号。

1990年,我省第三次出口食品

厂、库注册复查换证工作全面展开。四川商检局于2月13日向我省已注册出口食品厂、库发出通知,要求各有关出口企业务必按照国家商检局发布的《出口食品厂、库最低卫生要求》以及1983年推行的《罐头卫生质量大检查三十六条》(以下简称《罐检三十六条》)认真自查,同时,成立注册复查换证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全省注册复查换证的审核工作。通知发出后,具体分两个片区开展工作,重庆商检局负责重庆商检局业务片区的注册复查,其余地区的注册复查由四川商检局负责。在从5月开始至10月结束的整个注册复查换证工作中,四川商检机关进行考核,善始善终,不走过场,坚持一个“严”字,全面完成了对我省53家已注册食品厂、库的复查考核工作,加快了我省出口食品企业技改步伐,94%的罐头厂采用了电阻焊,提高了空听密封质量,盐渍菜加工厂、茶厂等小食品厂卫生条件及设施大为改善,加工用具不断更新,在生产方式上产生了一个由小作坊生产向工业化生产转化的飞跃。复查合格的42个厂、库(见表6—5)获得国家商检局准予注册和批准编号。同时,我省新申请出口食品卫生注册的11家企业也经考核合格获得注册并批准编号。

1990 年度出口食品卫生注册复查获证厂、库名单

表 6—5

厂 名	生产主要食品名称	工厂地址	卫生注册编号
重庆罐头食品总厂	罐头	重庆市巴县铜罐驿	5100/01002
四川省国营万县市食品罐头厂	肉、水果、蔬菜罐头	万县市区渔沱 1 号	5100/01003
四川省南充地区食品罐头厂	肉、水果、蔬菜罐头	南充市延安路	5100/01004
达县地区食品罐头厂	蔬菜、肉类罐头	达县市塔沱	5100/01005
重庆市潼南罐头厂	罐头	重庆市潼南县大安镇	5100/01006
遂宁罐头食品厂	水果、蔬菜、肉类、禽类罐头	遂宁市南津桥	5100/01007
巴中罐头食品厂	肉类、水果、蔬菜罐头	巴中县巴州镇城西	5100/01008
重庆合川食品罐头厂	罐头	合川县交通街 247 号	5100/01011
苍溪县罐头食品厂	水果、蔬菜、肉类罐头	苍溪县元坝镇	5100/01012
国营泸州罐头食品厂	水果、蔬菜罐头	合川县大殿溪	5100/01013
泸州市肉联厂	冻猪分割肉、副产品	泸州市三道桥	5100/03001
遂宁市肉类联合加工厂	分割肉、副产品	遂宁市西门外南堰寺	5100/03002
什邡肉类联合加工厂	冻猪分割肉、副产品	什邡县外南街 130 号	5100/03003
苍溪食品公司肉联厂	冻猪分割肉、副产品	苍溪赤城镇南门口	5100/03004
重庆市潼南县肉类联合加工厂	冻猪分割肉	潼南县梓潼镇大同街 149 号	5100/03005
重庆肉类联合加工厂	冻猪分割肉	重庆市九龙坡区茄子溪陈家坝	5100/03006
重庆市永川肉联厂	冻猪分割肉	四川省永川县火车站南路 60 号	5100/03007
达县地区肉类联合加工厂	冻猪分割肉、副产品、羊肉	达县市马房坝 2 号	5100/03008
德阳冻兔厂	冻兔、牛分割肉、副产品	德阳市中区罗江镇	5100/03009
绵阳市肉联厂	冻猪分割肉、副产品	绵阳市火车站西南侧	5100/03010
成都肉类联合加工厂	冻猪分割肉、副产品	成都红星北路三段 12 号	5100/03011
内江肉类联合加工厂	冻猪分割肉、三排、内脏	内江市万里桥	5100/03012
自贡肉牛联合加工厂	冻猪分割肉	自贡市自井区鸡鹤路 27 号	5100/03013
中江肉类联合加工厂	冻猪分割肉、肋排、内脏	中江县城关东门外	5100/03014
南充地区冷冻厂	冻猪分割肉、排骨、内脏	南充市长征路 7 号	5100/03015
万县地区肉类联合加工厂	冻猪分割肉、白片肉	万县南岸旧宝塔	5100/03016
宜宾肉类联合加工厂	冻猪分割肉、副产品	宜宾市天池上石板	5100/03017
德阳市广汉冻兔厂	冻兔、牛、羊、马肉	广汉西康路	5100/03019
乐山市夹江冻兔厂	冻兔、牛肉	夹江城郊北	5100/03020
宜宾冻兔厂	冻兔、牛、羊肉	宜宾西郊天池	5100/03021
红原县肉类联合加工厂	冻分割牛、羊肉、副产品	红原县邛溪镇	5100/03022
涪陵地区肉类联合加工厂	冻猪分割肉、大排、肋排	涪陵市建设路 163 号	5100/03023
荣昌县肉类联合加工厂	冻乳猪	荣昌县武城乡小滩村	5100/03024
乐山市茶叶进出口公司乐山茶厂	红碎茶、绿茶	乐山市中区尖子山	5100/04001
万县地区茶厂	红碎茶、普洱茶、白茶、珍眉	万县市北岩路 57 号	5100/04004
万县地区畜产进出口公司肠衣厂	盐渍猪肠衣	万县市三马路 326 号	5100/05001
重庆畜产进出口公司肠衣厂	盐渍猪肠衣	重庆市南岸区弹子石干太巷 40 号	5100/05002
成都肠衣厂	盐渍猪肠衣	成都市二环路北二段	5100/05003
泸州曲酒厂	泸州老窖大曲酒	泸州市桂花巷	5100/12001
万县地区土产进出口支公司加工厂	小包装榨菜、核桃果仁	万县市马仑岩 102 号	5100/29001
遂宁市城南津桥罐头仓库	食品罐头	遂宁市开善东路 134 号	5100/D00002
德阳市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仓库	鲜蛋、再制蛋、杂粮、水果	德阳市西干道星境	5100/D00004

1991年3月6日,四川商检局通知各有关进出口公司,脱水蔬菜、冷冻蔬菜、肉类、罐头、水产品、腌制品、乳制品、饮料、茶叶、酒、糖、蜂蜜、肠衣、食用植物油产品出口加工企业须经考核取得国家商检局颁发的出口食品厂、库卫生注册证书与编号后,方可加工出口商品,商检机关才予受理报验。文件发出后,四川商检机关加强对这些企业的督促指导,有21家企业向四川商检局申请出口食品卫生注册,年底,报请国家商检局全部批准注册和编号。

同年,对我省已注册与编号的85个出口食品企业,按照国家商检局关于出口罐头清理整顿的工作部署,从基本情况、资产状况、商品运输、保管、贮存、生产条件[包括:技术管理、设施、卫生(车间、环境、个人)质量检测]、质量状况,全面质量管理,原料基地建设等方面进行一次全面地考核、评估和审查。对问题突出的企业严肃查处;对执行整改成效显著的企业及时考核,报请国家商检局批准注册编号。自贡肉联厂注册考核一结束,就把出口分割肉车间从符合注册条件的三楼搬至条件较差的二楼,受到停产整

顿处理。

1992年,四川商检机关加强对已注册出口食品厂、库的后续管理,3月召开了商检系统出口食品检验工作会议,专题研究了国家商检局颁布的《出口肉类、罐头、水产品注册厂问题的检查处理办法》的贯彻执行措施;7月发出复查的通知,要求严格按照规定成立出口食品卫生复查组,分赴全省36家(见表6—6)已注册的重点出口食品厂、库开展复查工作(复查内容,见表6—7)。通过复查,重点解决了主要出口食品厂、库制罐肉来源混乱、品质不够稳定的问题。与此同时,开展对新申请出口食品卫生注册的8家食品企业进行考核,并报请国家商检局准予卫生注册和编号。

从实施出口食品厂、库卫生注册到1992年,我省已获得出口食品厂、库卫生注册和批准编号的有106家食品企业(见表6—8)。

已实施食品卫生注册的出口商品有下列15类:肉类、罐头、水产品、蛋制品、乳制品、速冻蔬菜、脱水蔬菜、饮料、茶叶、酒、糖、蜂蜜、肠衣、食用植物油、食盐。

1992年卫生复查的出口食品厂名单

表 6—6

序号	厂 名	序号	厂 名
1	绵阳罐头食品厂	19	三台县肉联厂
2	达县罐头厂	20	夹江冻兔厂
3	达县灯影牛肉厂	21	仁寿县川仁肉食品厂
4	巴中县罐头厂	22	金堂县肉联厂
5	南充地区食品罐头厂	23	红原县肉联厂
6	遂宁罐头食品厂	24	巴中县肉联厂
7	苍溪县罐头食品厂	25	遂宁肉联厂
8	万县南浦食品罐头厂	26	蓬溪县肉联厂
9	泸州罐头食品厂	27	南充地区冷冻厂
10	什邡肉联厂	28	万县地区肉联厂
11	德阳市肉联厂	29	开县肉联厂
12	中江县肉联厂	30	泸州市肉联厂
13	广汉市冻兔厂	31	内江市肉联厂
14	绵竹县肉联厂(冻乳猪)	32	隆昌县乳猪厂
15	成都肉联厂	33	自贡肉联厂
16	德阳市冻兔厂	34	宜宾地区肉联厂
17	绵阳肉联厂	35	宜宾冻兔厂
18	安县肉联厂	36	简阳肉联厂

1992年卫生复查重点注册食品厂库内容

表 6—7

序号	检 查 项 目	合格	不合格
1	在食品加工车间内:A. 不穿戴工作服、帽;B. 工作服帽不整洁;C. 头发外露;D. 指甲过长;E. 戴戒指等装饰物;F. 涂抹有强烈气味化妆品;G. 把个人生活用品带入车间		
2	在食品加工车间内吸烟、饮食		
3	进入食品加工车间:A. 人员不洗手消毒;B. 靴鞋不经消毒池消毒		
4	A. 更衣室、柜不整洁;B. 穿戴工作服、帽进厕所或出车间		
5	食品加工车间内有蝇、虫		
6	A. 车间内堆放杂物;B. 原、辅材料库堆放杂物;C. 冷库内堆放杂物		
7	A. 原料、半成品积压;B. 半成品露天运输不使用密闭车辆		
8	装食用和非食品、半成品与下脚料的容器没有明显区别标志		
9	A. 下脚料、垃圾当日不处理出厂;B. 厂区、车间有卫生死角		
10	罐头装罐前和肉类分割肉使用的工器具、操作台和加工人员的手不按规定进行微生物检测		
11	罐头杀菌冷却排放水不检测余氯或经检测不符合规定		
12	罐头加工工艺规程的有关工序没有明确规定温度和时间要求		
13	自动记录仪使用不正常;A. 杀菌锅;B. 保温库;C. 冷库		

14	温度达不到要求或温度不稳定;A. 肉分割间;B. 速冻间;C. 冷库;D. 保温库
15	A. 加工肉类牲畜宰前不淋浴;B. 宰后放血不良;C. 成品不进行预冷
16	车间操作台、工器具清洗不净,有隔夜的残留物
17	A. 食品加工人员未按规定进行体检;B. 食品加工人员中发现有传染病患者
18	A. 畜禽未经宰前、宰后检验合格;B. 加工食品的原、辅料未经检验合格投产;C. 加工食品的原、辅料检验记录不齐全
19	罐头空罐清洗、消毒用热水温度达不到 82℃
20	厂检机构和检验人员对产品不按检验标准和规程实施检验
21	A. 加工用水(冰)不足;B. 水质不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
22	厂检机构隐瞒产品检验卫生质量事故,不向商检机构报告
23	空罐焊接、实罐封口卷边不按规定检测、校车、记录,或不按规定留样;或检测结果与留样有明显差异
24	用不符合卫生和品质要求的原料、辅料加工出口食品
25	A. 注册厂委托未注册厂、登记厂、库加工、贮存出口食品;B. 将注册、登记证书编号借给未注册厂、库使用;C. 注册厂收购未注册厂产品换包装出口
26	A. 将经检验不合格的产品混入或冒充合格产品;B. 编改检验记录
27	工厂周围和厂区出现新的污染源,严重影响卫生质量又无法采取措施消除
28	工厂质保体系存在问题、连续发生质量事故,对外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
29	严重违反“出口食品卫生管理办法”、“出口食品厂、库最低卫生要求”和有关卫生规定,经通报、警告不作改进者

注:检查情况分别在合格或不合格栏内用“√”表示。

四川省已注册食品厂库名单

表 6—8

序号	厂名	注册编号	主要出口品种
1	四川省绵阳罐头食品厂	5100/01009	肉、果、菜罐头
2	达县罐头厂	5100/01005	肉、果、菜罐头
3	巴中县罐头厂	5100/01008	肉、果、菜罐头
4	南充地区食品罐头厂	5100/01004	肉、果、菜罐头
5	遂宁罐头食品厂	5100/01007	肉、果、菜罐头
6	苍溪县罐头食品厂	5100/01012	肉、果、菜罐头
7	万县市食品罐头厂	5100/01003	肉、果、菜罐头
8	万县南浦食品罐头厂	5100/01010	果、菜类罐头
9	泸州罐头食品厂	5100/01013	水果罐头
10	什邡县肉联厂	5100/03003	冻猪肉及副产品
11	中江县肉联厂	5100/03014	冻猪肉及副产品
12	绵竹县肉联厂	5100/03032	冻猪肉及副产品
13	成都肉联厂	5100/03011	冻猪肉及副产品
14	德阳市肉联厂	5100/03028	冻猪肉及副产品
15	绵阳市肉联厂	5100/03010	冻猪肉及副产品
16	安县肉联厂	5100/03030	冻猪肉及副产品
17	三台县肉联厂	5100/03031	冻猪肉及副产品
18	仁寿县川仁食品综合加工厂	5100/03026	冻猪肉及副产品
19	金堂县肉联厂	5100/03034	冻猪肉及副产品
20	广元市肉类冷冻厂	5100/03029	冻牛肉
21	阿坝州红原县肉联厂	5100/03022	冻牛肉
22	德阳市冻兔厂	5100/03009	冻兔、牛肉
23	广汉市冻兔厂	5100/03019	冻兔、牛肉
24	夹江县冻兔厂	5100/03020	冻兔、牛肉
25	乐山市眉山肉联厂	5100/03039	冻猪肉及副产品
26	广汉市肉联厂	5100/03040	冻猪肉及副产品
27	郫县肉联厂	5100/03042	冻猪肉及副产品
28	广元肉联厂	5100/03043	冻猪肉及副产品
29	剑阁县肉联厂	5100/03045	冻猪肉及副产品
30	成都市青白江区第二肉联厂	5100/03046	冻猪肉及副产品
31	绵阳市肉联厂肉制品车间	5100/03047	西式低温火腿
32	井研县冷冻厂	5100/03049	冻猪肉及副产品
33	名山县肉联厂	5100/06004	冻猪肉及副产品
34	达县灯影牛肉厂	5100/03037	冻牛肉及牛肉制品
35	涪陵地区肉联厂	5100/03023	冻猪肉及副产品

36	达县地区肉联厂	5100/03008	冻猪肉及副产品
37	巴中县肉联厂	5100/03036	冻猪肉及副产品
38	遂宁市肉联厂	5100/03002	冻猪肉及副产品
39	蓬溪县肉联厂	5100/03004	冻猪肉及副产品
40	南充地区冷冻厂	5100/03015	冻猪肉及副产品
41	苍溪县肉联厂	5100/03044	冻猪肉及副产品
42	万县地区肉联厂	5100/03016	冻猪肉及副产品
43	开县肉联厂	5100/03035	冻猪肉及副产品
44	梁平县肉联厂	5100/03048	冻猪肉及副产品
45	泸州市肉联厂	5100/03001	冻猪肉及副产品
46	内江市肉联厂	5100/03012	冻猪肉及副产品
47	隆昌县乳猪厂	5100/03025	冻猪肉及副产品
48	自贡市肉联厂	5100/03013	冻猪肉及副产品
49	宜宾地区肉联厂	5100/03017	冻猪肉及副产品
50	德阳肉联厂	5100/03038	冻猪肉及副产品
51	宜宾冻兔厂	5100/03021	冻兔、牛肉
52	宜宾地区食品公司牛羊禽蛋加工厂	5100/03051	冻牛肉及牛肉制品
53	泸州特曲酒厂	5100/12001	泸州老窖大曲
54	宜宾五粮液酒厂	5100/12002	“五粮液”、“长江大桥”牌系列酒
55	资阳宝莲酒厂	5100/12004	宝莲大曲
56	富顺曲酒厂	5100/12006	康加美牌特级贡酒
57	古龙春曲酒厂	5100/12007	斯可富牌古龙春大曲酒
58	绵竹剑南春酒厂	5100/12003	“剑南春”、“长江大桥”牌剑南春酒
59	成都全兴酒厂	5100/12005	全兴大曲
60	成都茶厂	5100/04008	绿茶、红碎茶、特种茶
61	省茶叶进出口公司新都茶叶拼配车间	5100/04007	红茶、绿茶、普洱茶
62	乐山茶叶进出口公司茶厂	5100/04001	红碎茶、绿茶
63	雅安茶叶进出口公司出口茶车间	5100/04012	红碎茶、名茶
64	涪陵地区外贸茶厂	5100/04009	普洱茶
65	万县地区茶叶进出口公司茶厂	5100/04004	红碎茶、普洱茶、珍眉、雨茶
66	省茶叶公司荣县绿茶厂	5100/04014	绿茶、花茶
67	四川省宜宾茶厂	5100/04010	功夫红茶、红碎茶、绿茶
68	成都肠衣厂	5100/05003	盐渍猪肠衣
69	成都彭县畜产品加工厂	5100/05007	盐渍猪肠衣
70	重庆草堂联营畜产品加工厂	5100/05006	盐渍猪肠衣
71	四川省新都重庆联营肠衣厂	5100/05008	盐渍猪肠衣
72	达县地区外贸畜产品公司肠衣厂	5100/05011	盐渍猪肠衣
73	南充市肠衣厂	5100/05004	盐渍猪肠衣

74	四川省外贸畜产公司万县肠衣厂	5100/05001	盐渍猪肠衣
75	涪陵地区外贸肠衣厂	5100/05011	盐渍猪肠衣
76	内江市肠衣厂	5100/05005	盐渍猪肠衣
77	眉山县蜂产品厂	5100/06001	鲜王浆、王浆冻干粉
78	成都市蜂业服务公司加工厂	5100/06002	鲜王浆、王浆冻干粉
79	德阳市出口土产品加工厂	5100/06003	单一蜂蜜、混合蜂蜜
80	乐山市天然营养补剂厂	5100/06004	鲜王浆、四川花粉王浆
81	眉山县医药保健品公司	5100/06005	鲜王浆、王浆冻干粉
82	四川外贸速冻食品饮料公司	5100/08001	速冻蔬菜
83	德阳市外贸天府花生厂	5100/13002	天府花生、猪蹄筋、皮蛋
84	四川省绵阳酿造厂	5100/29003	“涪成”牌白酱油
85	四川省南充地区味精厂	5100/00012	99%晶体味精
86	万县地区土产进出口公司加工厂	5100/29001	小包装榨菜
87	忠县土产果品公司榨菜厂	5100/29002	坛装榨菜
88	资阳县外贸食品厂	5100/13003	天府花生
89	重庆饮料厂天府可乐车间	5100/1001	
90	重庆冠生园进出口公司一分厂	5100/14002	
91	重庆畜产进出口公司肠衣厂	5100/14003	
92	重庆茶厂	5100/14010	红茶、沱茶
93	重庆巴岳茶场	5100/14014	
94	荣昌县肉联厂	5100/12005	冻乳猪
95	潼南县肉联厂	5100/12006	猪分割肉、副产品
96	重庆肉联厂	5100/12007	猪分割肉、冰蛋
97	重庆永川肉联厂	5100/12008	猪分割肉、副产品
98	中江肉联厂	5100/12018	猪分割肉、排骨、内脏
99	重庆罐头食品厂	5100/11003	T2肉、果蔬
100	重庆潼南罐头食品厂	5100/11004	T6肉、果蔬
101	重庆合川食品罐头厂	5100/11005	T12肉、果蔬、家禽罐
102	达县地区肉联厂火车站中转冷库	5100/03041	冻肉类
103	四川省遂宁市火腿厂	5100/03033	火腿
104	省畜产进出口公司南充支公司肠衣厂	5100/05009	成品肠衣
105	岳池县肉联厂	5100/03052	冻猪肉及副产品
106	华蓥市肉联厂	5100/03050	冻猪白条肉

二、食品卫生登记

1989年6月23日,国家商检局发布《对出口食品厂、库卫生管理补充规定》以及《关于对出口食品厂库注册登记有关问题的答复》明确规定:对出口肉类、罐头、水产品、蛋制品、乳制品、速冻蔬菜、脱水蔬菜、饮料、茶叶、酒、糖、蜂蜜、肠衣和食用植物油加工厂,按照《出口食品厂、库注册细则》办理注册及编号;对其它出口食品厂库实行登记及编号管理,凡未取得注册或登记证书及编号的食品厂库不得加工或者贮存出口食品;其《登记证》编号按国家商检局(1986)国检字230号文件的规定办理,并在顺序号前冠以汉语拼音字母“D”。即由四川商检机关代号加“D”,再加顺序号。如乐山城北食品厂的编号为5100/D15032。四川商检机关按照国家商检局关于出口食品厂、库卫生登记工作的有关规定,通过调查摸底,会同工贸主管部门对我省申请出口食品厂、库卫生登记的企业,及时进行登记及编号的考核工作。

1989年,四川省13个食品厂、库经考核合格获得卫生登记和批准编

号。

1990年,经考核合格准予出口食品卫生登记和批准编号的企业共计23家。

1991年,国家商检局发布《出口食品厂、库登记卫生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登记要求》)。《登记要求》对申请登记企业的卫生条件、厂区绿化、生产及加工条件、原料来源、操作规程、贮存保管及企业管理等作了明确规定。四川商检机关严格按照这些规定予以实施,并作出决定,凡四川省盐渍蔬菜、干制蔬菜和鲜蔬菜加工生产企业未取得国家商检局颁发的出口食品卫生登记证书和批准编号的,不得加工生产出口商品,商检不予受理报验。该年,四川省申请卫生登记的14家企业获得出口食品卫生登记和批准编号。

1992年,又有11家出口食品厂、库获得卫生登记和批准编号。

自1989年实施出口食品厂、库登记管理工作至1992年,已实施食品卫生登记的出口商品有盐渍、干制蔬菜、核桃仁、咸干脆花生等四大类;已考核合格准予食品卫生登记和编号的食品加工生产企业61家(见表6—9)。

四川省出口食品厂、库卫生登记企业名单

表 6—9

序号	厂 名	注册、登记编号	主要出口品种
1	乐山市外贸粮油公司沐川水煮笋厂	5100/D00087	水煮笋、盐渍笋
2	阆中县保宁醋总厂出口醋车间	5100/D00024	保宁醋
3	南充市川北魔芋精粉厂	5100/D00047	魔芋精粉
4	资中县食品厂	5100/D00013	蜜饯类
5	广汉天府农副产品加工厂	5100/D00043	盐渍菜
6	大邑县通都食品厂	5100/D00044	盐渍菜
7	温江县天府盐渍加工厂	5100/D00040	盐渍菜
8	温江县古城食品加工厂	5100/D00041	盐渍菜
9	彭县农副土产公司盐渍菜加工厂	5100/D00042	盐渍菜
10	都江堰市外贸公司石羊盐渍加工厂	5100/D00046	盐渍菜
11	彭县出口盐渍产品加工厂	5100/D00045	盐渍菜
12	峨眉名茶公司盐渍菜加工厂	5100/D00037	盐渍菜
13	青神县外贸盐渍食品厂	5100/D00006	水煮笋、盐渍菜
14	乐山城北食品厂	5100/D00032	水煮笋、盐渍菜
15	峨边彝族自治县供销社罐头食品厂	5100/D15034	水煮笋、盐渍菜
16	省外贸粮油公司峨边水煮笋厂	5100/D15036	水煮笋、盐渍菜
17	雅安地区外贸粮油公司盐渍菜加工车间	5100/D00005	盐渍菜
18	金堂县土产果品公司饮料厂	5100/D00050	盐渍菜
19	四川西昌三友食品有限公司	5100/D00080	盐渍菜
20	广汉市长兴盐渍食品加工厂	5100/D00088	盐渍菜
21	成都市成华区龙潭食品厂	5100/D00089	盐渍菜
22	忠县土产果品公司榨菜一厂	5100/D00007	盐渍菜
23	忠县土产果品公司榨菜二厂	5100/D00008	盐渍菜
24	忠县土产果品公司榨菜三厂	5100/D00009	盐渍菜
25	开县食品罐头厂	5100/D00051	盐渍菜
26	万海食品罐头厂	5100/D00052	盐渍菜
27	云阳县土产果品公司榨菜厂	5100/D00084	盐渍菜
28	万县地区外贸粮油食品厂	5100/D00085	盐渍菜

29	万县果品冷藏食品厂	5100/D00086	盐渍菜
30	广元市外贸产品加工厂	5100/D00025	桃仁、干菜
31	青川县经贸公司加工厂	5100/D00026	桃仁、干菜
32	平武县外贸公司出口商品加工厂	5100/D00010	桃仁
33	平武县外贸公司江油出口商品加工厂	5100/D00023	桃仁
34	成都第五酿造厂综合车间	5100/D00035	“丰收牌”红双豆瓣
35	四川省新都县新繁泡菜厂	5100/D00014	“新繁”牌泡菜
36	郫县豆瓣厂	5100/D00048	“鸭城”牌豆瓣
37	三台县酿造厂潼川豆豉加工车间	5100/D00028	豆豉
38	盐亭县魔芋食品厂	5100/D00081	魔芋精粉
39	成都西郊冷库	5100/D00083	冷冻蔬菜
40	安县食品公司肉联厂中转冷库	5100/D00082	冻肉类
41	内江市食品厂	5100/D00031	蜜饯类、盐渍菜类
42	内江市东兴食用菌研究所	5100/D00015	盐渍类
43	内江市中区禪木镇菌种站	5100/D00016	盐渍类
44	内江市白马食品厂	5100/D00017	盐渍类
45	内江市国光乡农科站	5100/D00018	盐渍类
46	自贡市酿造厂	5100/D00030	酱类、盐渍菜类
47	简阳外贸盐渍加工厂	5100/D00049	盐渍菜类
48	内江市中区白马农业应用技术研究所	5100/D00078	盐渍菜类
49	平武县南坝出口商品加工厂	5100/D00011	盐渍菜类
50	内江市东兴食品厂	5100/D00079	盐渍菜类
51	成都得胜酿造厂	5100/D00027	盐渍菜类
52	温江县通平盐渍菜厂	5100/D00039	盐渍菜类
53	金堂县食用菌加工厂	5100/D00029	盐渍菜类
54	德阳咸菜厂	5100/D00019	盐渍菜类
55	德阳市生物化学厂	5100/D00020	盐渍菜类
56	什邡县外贸公司盐渍菜加工厂	5100/D00021	盐渍菜类
57	绵竹外贸公司加工厂	5100/D00022	盐渍菜类
58	德阳市中区旌城盐渍菜厂	5100/D00033	盐渍菜类
59	广汉市三星盐渍食品厂	5100/D00038	盐渍菜类
60	重庆堂堂联营畜产品加工厂	5100/D1508	盐渍猪小肠衣
61	新都重庆联营肠衣厂	5100/D15019	肠衣

第三节 实验室认证

实验室认证是商检机关对出口商品实施监督管理的一种重要手段。根据进出口商品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需要,通过考核、组织和认可符合出口商品检验条件的专业检测机构,承担委托出口商品的检验测试、分析、鉴定工作以及参加有关认可工厂、认证产品、实施质量许可证制度等的审查、考核和监督管理任务。国家商检局规定,实验室认证分为全国性和地方性两级,由国家商检局和地方商检局组织实施。

一、社会实验室认证

1983年,国家商检局决定自1984年1月1日起将进口钢材、铝锭、铝材、出口钢材列入《种类表》,实施法定检验。四川省1983年进口金属材料约30万吨,收货单位多,品种复杂,单靠商检系统的技术设备及工程技术人员进行检验是不够的。四川商检局一方面充实自身力量,搞好自身金属材料物理检验室,提高自验能力;另一方面,积极组织社会实验室认证,承担指定的检验任务。成都商检局因有物理检验室,则以自验为主,组织检验为辅的办法;重庆地区因商检无物理检验室,则采取认可检验方法。通过调查及考核,首批认可了12个地区性社会检

测机构。

1984年,四川省技术力量强、检测设备较齐备的国营长安机器厂、内江锻压设备厂、89950部队575厂、自贡东方锅炉厂等52个企业的检测机构通过了四川商检局考核认证。其中机电部西南地区理化检测中心经国家商检局批准为国家级金属材料实验室。

1985年,四川商检局对四川省30个检测能力较强的金属材料检验室予以认证。其中,重庆国营长安机器厂为国家级进口金属材料检测实验室。

1986年,国家商检局为了强化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提高商品检验测试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根据《商检条例》的有关规定,于1986年5月24日制定发布了《进出口商品检验室认证管理办法(试行)》,对认证考核机构、申请认证的基本条件、办理认证的有关程序、监督管理、商检实验室的基本职责任务和国际间认证等有关方面均作了明确规定。同时,国家商检局还发布了《进出口商品检验实验室认证细则》。

四川商检局积极贯彻实施国家商检局发布的上述认证办法及评定细则,对具备出口商品检验能力的检测单位和实验室实行地方性认证管理,

为此,一方面对已认证的商检实验室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复查考核,一方面商请各有关厅局按照《商检实验室认证办法》及《商检实验室认证细则》规定的基本条件推荐具备出口商品检验能力的检测单位或实验室进行考核认证,并将这些规定向各有关单位及主管部门转发。

1987年,四川商检局根据四川省有关厅局的推荐,对成都、重庆、绵阳、内江、自贡、宜宾等六地市申请商检实验室认证的10个科研单位进行考核认证,并报送国家商检局审批。

1988年,四川商检机关对四川省国营长安机器厂、西南理化检测中心、自贡市轻工设计研究院检测中心、成都工具研究所中国刀具产品检测中心、中国量具量仪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进行认证复查考核,并代表国家商检局对国家级的国营长安机器厂和成都工具研究所的检测实验室进行正式认证复查审核。同时,对新申请商检实验室认证的重庆无线电三厂电子产品检测站和四川煤田地质研究所进行了考核认证。

1989年,自贡井矿盐研究所检测中心获得国家级商检实验室认证。

1990年,四川商检机关按照国家商检局的部署对已认证的各类实验室实施复查考核工作,指出了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从而提高了检测手段及检测能力。如成都工具研究所刀具量仪检测中心,调整了领导班子,固定了商

检实验室技术人员,完善了检测设备,改善了环境,修订印制了《质量手册》;自贡井矿盐研究所检测中心投资几万元增添设施及印制《质量手册》。

1991年,航天工业部成都发动机公司理化检测中心通过四川商检机关考核认证。

1992年,国家商检局先后发出通知,要求对商检实验室实行统一归口管理;对认证到期的商检实验室进行复查考核。四川商检机关进一步明确对商检实验室的认证及管理工作由监管处负责,并受国家商检局委托,对四川省成都刀具量仪检测中心和自贡井矿盐工业设计所两个认证期满的国家级商检实验室进行复查考核。

从1983年到1992年,四川商检机关先后对四川省98个检测单位进行了地方性认证考核,先后代表国家商检局对四川省5个检测实力雄厚的单位进行了国家级实验室认证考核,并分别颁发商检实验室认证合格证书。

二、商检系统实验室认证

1988年,国家商检局为加强商检系统实验室的管理,促进商检系统实验室技术与管理水平的提高,为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科学研究、制定标准提供准确可靠的数据,并逐步创造国际间实验室检测结果相互承认的条件,强化商检基础管理及自身建设,发布了《商检系统实验室管理与考核办

法》及《商检系统实验室分级条件及考核细则》，规定商检系统实验室按一、二、三级进行考核和核发合格证书。其中：一级实验室由国家商检局负责考核、审批；二级实验室由国家商检局指定的大片区（四川为西南片区）考核定级小组考核和负责审批；三级实验室由各直属商检局组织考核和负责审批，国家商检局组织抽查，经考核达不到三级要求的，不能出具检验证书。同时，对商检系统实验室的组织管理、实验室的基本条件、申请办理程序、考核与监督管理及职权范围也作了明确规定。

同年6月2日四川商检局转发了《商检系统实验室管理与考核办法》。成立了以副局长蒋爵培同志任组长的四川商检系统实验室认证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国家商检局的规定，根据成都和南充两个地区商检局及机关各处室的申请，于1988年9月21日开始，对提出申请认证的南充商检局农畜食品实验室、成都商检局金属材料室、化学分析室、食畜微生物室、生丝检验室和四川商检局理化检验室、生物检验室及纤维纺织品检验室等8个实验室，逐项进行考核。其中：成都商检局生丝检验室按一级标准进行考核，其它7个实验室按二级标准进行考核，并将考核情况报送国家商检局审批。通过这次考核，各商检局实验室分别建立健全了规章制度，整理印发了质量管理资料，促进了商检系统实

验室的规范化建设。

1990年，根据国家商检局的部署，云南、贵州、四川、西藏和广西商检局于3月9日至10日在成都首次召开了西南片区商检系统实验室认证工作会议。会议成立了由四川商检局局长梁世鹏同志任组长、云南商检局明景信为副组长、重庆商检局蒋爵培、广西商检局黄涛、贵州商检局谢德阳等有关负责人及工程技术人员为成员的西南片区商检系统实验室认证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四川商检局监管处，由四川商检局监管处处长胡伯良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西南片区商检系统二级实验室的认证工作；成立了由云南商检局明景信同志任组长、广西商检局邓匡培任副组长，有关同志为成员的西南片区商检系统二级实验室认证评审组。会议对西南片区商检系统申请二级认证的实验室考核评审工作的日程作了具体部署，确定重庆商检局理化实验室为西南片区商检系统实验室认证试点单位。会后，四川商检机关按照会议部署，及时整改申报，先后通过国家商检局和西南片区考核。国家商检局于8月6日正式批准四川商检局丝类商品实验室为国家一级实验室，重庆商检局理化实验室、南充商检局丝类商品实验室、四川商检局理化分析实验室、四川商检局食品微生物实验室和四川商检局金属材料实验室等5个实验室为国家二级实验室。

1991年,四川商检局把商检系统内部实验室的认证工作视为商检技术实力的象征及商检事业发展的基础,即使在整个机关及地区局迁建或新建时,坚持按照国家商检局的部署,坚定不移地抓内部实验室建设。1991年1月15日作出决定,各地区商检局及局机关各检验处,凡1991年底,未获得三级实验室认证合格证书的实验室不得出具检验证书。同时,为了加强对三级实验室的考核认证工作,成立了由局长梁世鹏任组长的四川商检系统实验室认证工作领导小组。四川商检系统的实验室认证工作全面展开。

1992年,申请三级实验室认证的四川商检局农畜食品实验室、南充商检局农畜食品实验室、万县商检局农畜食品实验室、万县商检局化学分析综合实验室、内江商检局丝类商品实验室、内江商检局理化实验室、内江商检局农畜食品实验室等8个实验室,通过反复整改,全部通过了三级实验室认证考核。

从1988年到1992年,四川商检系统分别通过国家商检局、西南片区

实验室认证考核领导小组和四川商检系统实验室考核认证领导小组考核认证的一级实验室1个(四川商检局丝类商品实验室),二级实验室4个(四川商检局化学分析实验室、四川商检局农畜食品微生物实验室、四川商检局金属材料物理实验室、南充商检局丝类商品实验室),三级实验室8个(四川商检局农畜食品实验室、南充商检局农畜食品实验室、万县商检局丝类商品实验室、万县商检局农畜食品检验室、万县商检局化学分析综合实验室、内江商检局农畜食品实验室)。除达县商检局实验室刚新建正处于运行之中,未予申报认证外,四川商检系统现有的14个实验室的考核定级认证工作告一段落。

通过考核,四川商检系统实验室的建设得到了加强,整体检测技术水平得到了提高。据统计,实验室拥有各类检测设备545台(套),总价值达到393.23万元,拥有各国技术标准2100多种,拥有国内技术标准11,780种,基本适应我省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需要。

第四节 认可检验员

向出口商品生产、供货单位认可检验员,是商检机关检验把关工作向企业的延伸,是强化出口商品监督管

理,提高四川省出口商品国际信誉,充分依靠生产、供货单位检验力量的重要手段。《商检法》、《商检条例》等法规

规定,商检机关对出口商品生产、供货单位的检验员实施认可制度。凡是出口生产、供货单位的检验机构、检验制度、设备条件、人员素质达到要求的,可向商检机关推荐认可检验员。认可检验员具备的条件是:从事检验工作3年以上,熟悉检验标准和检验技术,了解生产工艺和管理知识,能对产品质量做出准确的评价和分析;工作积极,作风正派,责任心强,坚持原则,办事公正,并有一定威信。对符合条件的检验员,由申请单位向商检机构填表申请。经商检机关考核,符合条件者,发给四川商检局认可检验员证,履行认可检验员职责,接受四川商检机关监督管理。认可检验员对所在厂的出口商品负责检验把关,商检机关按其检验结果,实行凭单换证,并通过抽查和复验,对其检验设备、人员素质和检验标准、方法及原始记录等实施监督管理,发现检验工作不负责任,弄虚作假及徇私舞弊行为,随时吊销其认可检验员证书。

1986年7月6日,国家商检局发布的《出口商品生产、供货单位检验员考核认可办法(试行)》,对申请认可及考核发证和认可检验员的职责作了明确规定,四川商检机关按照国家商检局的规定,在宣传贯彻的同时,对四川省出口生产、供货单位的检验员情况进行了摸底调查。

1987年,四川商检局依据出口生

产、供货单位的申请及推荐,通过考核,向四川省的235名检验员颁发了首批《四川商检局认可检验员证》。

1988年~1989年,我省出口丝绸、纺织、农畜、食品、化矿及轻工商品生产、供货单位的596名检验人员通过了四川商检局的考核,获得《四川商检局认可检验员证》。

1990年5月20日,国家商检局正式发布了《出口商品生产、供货单位检验员认可管理办法》。四川商检机关按照国家商检局的规定,把对出口商品生产、供货单位检验员认可有效期满的复查换证工作作为贯彻执行《出口商品生产、供货单位检验员认可管理办法》的重点工作来抓,针对部分检验员已离、退休或调动等情况,及时作出决定,凡已不从事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和不具备条件的检验员不予换证;未获得《四川商检局认可检验员证》的检验员,不得进行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商检机关不予承认其检验结果。截止1990年,四川商检局对481名认可检验员进行了复查考核换证,同时对267名申请认可的检验员经考核发给了认可检验员证书。

1991年,四川商检局制定印发《四川商检局出口商品生产、供货单位检验员认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认可检验员认可有效期满者,在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向所在地区商检机构申请换证,经复查考核合格者,由四川商

检机关换发《四川商检局认可检验员证》后,可继续担任出口商品认可检验工作;不合格者,吊销其《四川商检局认可检验员证》,停止其检验工作,半年后方可申请复查考核,经复查仍不合格者,取消其认可检验员资格。《四川商检局出口商品生产、供货单位检验员认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对出口商品生产、供货单位检验员申请认可的条件、申报及审批程序、复查换证及认可检验员的管理等方面,结合四川实际也作了翔实的规定。为全面提高出口商品生产、供货单位检验人员的检测技术能力,顺利通过认可考核和复查考核换证,四川商检局按照上述有关规定,采取分商品种类,分地区等办法,对全省出口航空、机电仪、食品、农畜、丝绸、纺织、服装、化矿、轻工等类商品生产供货单位已获得商检认可和认可期满以及新申请认可的检验员进行全面培训。全省先后有4批计267名认可期满的检验员通过四川商检机关的复查考核,换发了《四川商检

局认可检验员证》。

1992年,四川商检机关继续对认可有效期满的检验员进行复查换证考核;对新申请认可的检验人员,经过培训、考核,符合条件者给予认可,并颁发《四川商检局认可检验员证》。到年底,四川省有两批出口商品生产、供货单位申请认可复查考核换证和认可的计173名检验员,获得了换发或颁发的《四川商检局认可检验员证》。

从1986年到1992年,四川省先后获得四川商检机关认可的检验员有1098名,经四川商检机关复查考核换证,对已不适应担任检验工作或不称职的578名检验员吊销了认可证书,对124名工作成绩突出的认可检验员给予了表彰。持有四川商检机关颁发的有效证件的认可检验员共计520人。其中,出口食品类170人;机电产品类125人;纺织品类35人;金属材料类37人;畜产品4人;轻工产品6人;丝类143人。

第三章 出口商品监督管理(下)

第一节 驻厂质量监督

四川商检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向四川省重要出口生产企业派驻质量监督员,代表国家对生产企业出口商品的质量和检验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其具体职责是:(一)贯彻国家各项商检法规,执行国家关于质量第一的方针政策和与出口商品检验及质量监督管理的有关法律和规定;(二)参与监督企业严格执行检验制度;(三)参与监督企业建立和健全保证产品质量的生产和检测条件;(四)参与监督企业对生产出口商品使用原辅材料、零部件和成品的检验工作,并随时抽查和复验;(五)参与监督企业按照标准、合同或国家的安全、卫生等规定加工生产、包装和贮存产品,做好批次和封识管理。

质量监督员发现不合格产品,经报主管商检机关批准后,可以停止其

出厂,并通知外贸经营单位不予收购。对已取得卫生注册的企业,如发现其降低标准、放松管理、质量下降等情况,经提出意见后不予改进解决的,有权建议吊销其卫生注册证书。

1951年8月25日,四川丝业股份有限公司函请重庆商品检验局向磁器口第一制丝厂、阆中第四制丝厂、南充第二制丝厂、乐山华新丝厂和三台丝厂派驻厂检验员。重庆商品检验局与四川丝业股份有限公司于1951年8月28日签订了派驻厂检验员协议书,以共同遵守双方所商议的驻厂检验条款。因当时商检人力有限,重庆商品检验局确定,派商检人员驻南充丝二厂抽样检验,其磁器口、阆中、三台和乐山丝厂分别委托厂检员代表商检驻厂抽样检验。

1958年10月15日,国家外贸部

发布《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细则(暂行)》第六章规定,商检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及本身条件,可以向检验条件不健全的、出口量多且出口任务较经常的生产或经营企业派驻厂检验员。

1964年8月13日,绵阳缫丝厂函请重庆商品检验局派驻厂检验员抽样检验及解决生产中的质量问题,重庆商品检验局按照《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细则(暂行)》的规定,于同年8月24日与绵阳缫丝厂签订驻厂检验协议书,派出驻厂检验员。

1982年11月之前,商检机关在四川省出口商品驻厂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主要是采取向大中型制丝企业派驻驻厂检验员,按规定对出口商品进行抽样检验等措施予以实施。驻厂检验员对公量、品质等项目,或独立检验,或与工厂共验,凭驻厂检验员签收的检验单换证,缩短了检验周期,方便了工贸企业。此后,四川商检机关开始向罐头企业派驻检验员驻厂检验。以加强对罐头食品的质量管理。四川商检机关通过对全川12家大中型国营罐头厂检查发现,部分厂因不重视卫生管理,导致出口产品质量下降。如宜宾冻兔厂外销冻兔连续发生混入木砧板、木盒、牛肉等严重质量事故等。四川商检局及时决定向成都、重庆、潼南罐头厂和宜宾冻兔厂派驻厂检验员,并规定从该年10月份起,检验员每月驻厂不得少于25天,以确保对发运出

口的罐头食品的批批查验。驻厂检验员深入车间,了解从原料、半成品到包装、储运等各个环节的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帮助解决,促进产品质量的提高。

1987年,国务院批转《关于加强出口商品质量管理工作的意见》,强调在重要出口商品生产企业试行国家商检部门派驻质量监督员制度。为此,国家商检局与国家经委、经贸部联合颁发《对重要出口商品生产企业派驻质量监督员试行办法》,同时决定在全国选定38个重要出口商品生产企业为第一批派驻企业。四川商检局及时向全川转发《对重要出口商品生产企业派驻质量监督员试行办法》(以下简称《驻厂监督办法》)。按照《驻厂监督办法》要求,在对重要出口商品生产企业进行调查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四川省实际,报经国家商检局批准,确定巴中罐头厂、南充地区丝绸二厂、双流羽绒厂三个出口生产企业为四川省的国家首批派驻重点企业。并于1987年11月派出商检工程师级技术人员分别进驻上述三厂。

四川商检机关通过对四川省重点企业试行驻厂质量监督员制度,把对出口商品的质量把关及监督管理工作延伸到生产各环节之中,有力地促进了企业产品质量的提高。

1990年上半年,南充地区丝二厂自动缫出现生丝品位较低,甚至出现数批条份出格的次品。问题发生后,生

产科、车间与检验科互相推卸责任,驻厂质量监督员对此会同工厂主管领导,以及生产科、车间、检验科负责同志,共同调查研究,查明了原因,通过采取强化生产工艺设计及各项数据的准确性和选剥车间、自动缫生产现场管理与加强设备保全保养、减少绪数等措施,质量问题得到了根本的解决。工厂连续生产出了4A级优质丝批,整体质量明显上升。仅驻厂10个月,厂丝平均品位提高0.37级,正品率达100%,厂、商检符合率提高5.23%,该厂跨进省先进企业行业。巴中

罐头厂驻厂质量监督员在驻厂期间,督促帮助其拟制质量控制图表,支持质检部门改善检验条件,对工厂原料收购、生产工艺流程、车间卫生、产品验收包装及全过程进行严格把关,1988年出口合格率高达99.48%,出口创汇1200万美元,荣获国家轻工部全国出口创汇先进企业“金龙腾飞”金杯奖和质量管理奖。双流县羽绒厂出口商品通过驻厂质量监督,商检合格率达到100%,获得口岸好评,日本商人指名要其产品。

第二节 出口商品封识标志管理

一、封识管理

对检验合格的出口商品,视情况加施封识,是商检机关把住我省出口商品质量关,确保货证相符的重要措施之一。

1951年至1987年间,国家尚无较完善的、规范化的封识管理办法及标准。重庆商品检验局在对四川省出口商品实施封识管理方面,属于探索阶段。加施封识的主要对象是生丝这一大宗传统出口商品。

1951年11月29日,重庆商品检验局参照上海商检局通行的做法,对

四川省丝类商品加施封识,具体作法是采用适合穿贯铅丸之孔直径约为2分的棉纱绳对生丝包装布封扎;扎口后,再将布袋口翻转,用麻绳扎紧,贯穿布袋后,加封铅丸,当不致再有松动之处。然后在布袋的《检验对照票单》上说明检验号数。号数的编列,采取以每批自0001起,并在检验号数之前,冠以各生产企业所在地的英文字母。如南充丝二厂为“NC”;乐山丝厂为“LS”;三台丝厂为“ST”;阆中丝厂为“LC”;重庆丝厂为“CK”。以此籍以既便于检验成绩、统计、查考和保持各地证单格式统一,又可收到货证相符的效果。

1954年,国家商检局制定《封识工作法》,重庆商品检验局结合四川省当时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各类商品封识暂行办法》。随着外贸的发展,该办法在执行中,因不适应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需要,于1955年5月20日予以废除,其封识管理则按1954年国家商检局制定的《封识工作法》执行。

1958年4月3日,国家商检局决定取消全国统一的出口商品封识管理办法。重庆商品检验局考虑到四川省出口的一些传统商品加施封识多年,已成惯例,为避免引起外商误会,在国家封识管理办法废除后,一方面通知出口商品经营企业向国外关系方进行解释;一方面向国家商检局汇报取消商检封识的困难及表示逐步取消的意见,同时,对四川省的生丝、茶叶等大宗的传统出口商品继续加施封识。封识材料有铅丸和印有局徽的布纸腰圆标笺及对照票单3种,在每件铅封的出口商品上加施1张布纸腰圆标笺和对照票单。

1966年8月25日,重庆商品检验局通知南充缫丝厂、南充丝二厂、阆中缫丝厂、重庆丝纺厂、乐山缫丝厂、绵阳缫丝厂、遂宁缫丝厂、万县丝厂、达县丝厂、巴中丝厂、筠连丝厂、乐至丝厂、盐亭丝厂、广安丝厂、合川丝厂、铜梁丝厂等16个丝类企业及有关经营主管部门,决定从同年10月1日起,对每年出口生丝加施两个腰圆标

笺:一个是沿用布纸腰圆标笺;一个采用新印制的无衬糊布的纸腰圆标笺。具体作法是:两个腰圆标笺,分别采用大于2分的纱线绳同时拴于封识结口处,便于出口时,将布纸标笺包在广包之外;纸标笺包在广包之内,以统一对外。

从同年10月11日开始,重庆商品检验局按照外贸部的指示,取消了腰圆标签上的局徽,并经外贸部批准,在腰圆标笺处重新加印“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重庆商品检验局”字样。同时,对生丝封识钳上的局徽也予以取消,将原来一面“局徽”,一面“商检”改为两面均为“商检”的铅封钳。

从1985年10月1日起,对丝厂白布袋缝口铅封改为结口铅封,以适应长途运输和装卸。

1986年4月6日,南充绢丝厂对其生产的第86027号绢丝一批,未经商检许可,擅自启封取样,严重违反《商检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南充商检局按照《商检条例》的规定,立即追回了丝批证书及样丝,并责令其检讨和认识所犯错误,同时,四川商检局于1986年6月28日,对其错误行为通报全川。

1987年8月22日,国家商检局正式发布《进出口商品封识管理办法》。对出口封识材料的式样、规格、种类、管理、使用方法及对象都作出了明确规定。并规定,凡经商检机关施加的

封识,不得擅自启封、涂改、移动和销毁,违者由商检机关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惩处。按照国家商检局的规定,四川商检局于1988年1月1日开始实施。自此,对出口商品的封识管理步入了规范化的轨道。

1988年10月5日,四川商检局制定并印发《关于实施〈进出口商品封识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加施封识管理的主要对象作了列举:即容易掺假作伪的或易发生批次混乱的出口商品或运输工具为丝类、绸匹、布匹、罐头、铁合金、集装箱等;贵重商品为金制品、罐头等;涉及人身安全和卫生的商品为毒品、食品等;质量问题较多的商品为罐头等;凭样成交、寄往国外的样品及进口索赔的签封样品;国外有规定或要求加施封识的商品。并规定由国家商检局统一式样的封识材料,包括铅丸、封条、钢卡(钢扣)、不干胶印纸、封识章、火漆章等,统一由四川商检局检务部门制备,按预定数发所属使用机构分别保管,并按规定的包装类别使用。

从1989年开始,四川商检机关对四川省丝类出口商品的封识管理进一步加强。针对生丝封识标记由生产及经营企业的供销部门向商检机关购买供检验使用的管理办法存在漏洞的实际,四川商检局于同年6月20日制定印发了《关于加强我省出口丝类商品封识管理的规定》。其主要内容是:

(一)丝类商品的封识包括对照单、腰圆、标笺、铅丸、不干胶封识、封识钢模、封识钳等材料及工具;(二)凡出口丝类商品,均由商检机关检验并签封。检验项目不全,或只对检验样品负责的委托检验,不得使用商检封识标记,商检机关也不予签封;(三)在检验点扦样和三类厂扦样的,由丝绸公司、工厂指定专人向商检机关购买封识标记材料,并设专柜,指定专人管理,按季向商检机关核销使用、报废数量,凡作废的商检标记,应如数交回商检机关备查。凡在点上扦样和在三类厂扦样的,检验扦样后,应由商检人员亲自或监督封识;(四)一、二类厂使用的封识材料,由商检机关认可的外观检验员每季度向所在地商检机关购买及保管、使用,按季向商检机关核销使用情况。凡作废的商检封识标记,应如数交回商检机关备查;(五)一、二类厂使用的封识钢模、封识钳,由商检机关授予。封识钳必须由认可的外观检验员妥善保管,亲自或监督封识,商检人员对封识的使用实行监督管理。(六)丝类商品的封识材料,封识工具,不得挪作他用,不允许冒用、盗用。凡未经商检检验的丝批一律不得使用商检封识标记,违者按有关规定予以罚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此后,四川商检机关按照《关于加强我省丝类商品封识管理的规定》,对我省丝类出口商品实施封识管理。

1990年10月22日,四川商检局开始对所使用封识材料的种类、施加封识的商品种类、使用封识材料的商检人员及认可检验员的清理登记工作。此后,多次采取类似作法进行清理登记工作,对封识材料及加施封识的管理工作基本做到了心中有数。

1991年5月4日,四川商检局先后作出决定:从1991年6月1日起,停止使用原成都商检局制做的标有成都商检局简称字样“成”的各种商检封识材料,四川商检机关统一使用标有四川商检局简称字样“川”的封识材料;废除原有无编号和标有成都商检局局名简称“成”的铅丸字模,四川商检机关的商检人员和认可检验员从1991年6月1日,统一启用标有四川商检局局名简称“川”和实行统一编号的铅丸字模,以此增强检验人员的责任心,强化对封识的管理。

二、标志管理

四川商检机关对四川省出口商品实施标志管理的主要作法是,采取在出口商品的外包装或小包装上的明显部位加附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志》、《卫生标志》和《质量标志》等三种商检标志,以证明其符合国家或国际安全、卫生和质量标准。

1989年8月1日,国家商检局发出公告,对商检标志的使用作了说明:

(一)对涉及安全、卫生和连续两年获得国优或省优的出口商品,由申

请人提出申请,经商检机关检验合格或批准认证的,均可分别准予使用《安全标志》、《卫生标志》、《质量标志》;

(二)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出口商品加工的企业,向商检机关申请办理商检标志;

(三)商检标志应加附在出口商品的袋、盒、瓶、听等小包装的明显部位。对某些商品,经过批准,可以直接制作在有关商品或其小包装上。

从1989年8月1日起,四川商检机关根据需要,对经检验合格的出口商品加施商检标志,以保证我省出口商品符合国家或国际有关卫生、安全、质量标准。

1989年7月31日,国家商检局发布的《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标志管理办法》规定:

符合国家和国际有关安全标准和规定的出口商品使用《安全标志》;符合国家卫生法规或有关卫生标准的出口商品,使用《卫生标志》;符合国家优质产品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出口商品使用《质量标志》。

使用商检标志必须向商检机关办理申请,经审查、考核及批准后方可使用。未经批准使用商检标志的出口商品,严禁加贴商检标志,违者按《商检法》及有关法规予以惩处。

商检标志的图样,由国家商检局统一发布(其式样与进口《商检标志》相同)。

第三节 《种类表》外商品抽查管理

开展《种类表》外商品抽查检验工作(简称表外商品抽查检验工作),是《商检法》赋予商检机关的责任。我省表外出口商品品种繁多,批量零星,加工点多面广,其检验标准各异。长期以来,如出口公司或国外单独一方要求检验的,才实行按公证鉴定接受报验;如合同订明由商检检验的,商检才予受理报验。加之表外商品抽查计划往往根据国际市场商品质量信息变化而变化,其临时性、短期性的特点非常突

出,因此,在《商检法》发布之前,表外商品抽查检验工作举步维艰。

据调查,四川省1981年出口的表外商品品种25个,加工点160多个(见表6—10)。1984年出口的表外商品有粮油食品、土畜产品、纺织品、轻工产品、化矿产品、工具机械零件、运输机械和金属材料等8大类228个品种,出口货值达到3亿元;出口经贸单位有38个,生产加工厂点250多个。

1981年四川省表外出口商品调查情况表

表6-10

产品名称	年出口量	加工厂数	加工厂卫生条件	有无地方、企业标准	进口国有无卫生要求	出口公司是否要求商检
干白花生	1400T	4	自然条件下加工,卫生设备简陋,也无检验设备,成品仅进行感官检验后出厂	由省外贸局规定挑选加工,无正式标准	要求检测黄曲霉素(主销美、澳)	无正式要求
酒头(五粮液、七曲、河曲香)	65至80T	3	无专门卫生设备,有质量检验设备	有省企业标准	(主销港、澳)	部分曾检验
酱腌菜(甜菜、萝卜、青萝卜、菜花、萝卜)	3000至4000T	至20个县,十多个零星厂数	完全土法手工生产,无卫生和检验设备	无正式标准,只有简单的技术规范	(主销港、日、日本)	曾提出检验合格证,但未成
味精	30T	1	工厂卫生条件尚好,有厂级设备	有部标准	不详	未要求
柠檬酸	1000T	3	工厂卫生条件尚可,有厂级设备	有部标准	不详(以食品和化工原料两种方式进行)	曾委托化验室分析与委托,未提出正式商检要求
羊肉干和灯影牛肉	5至6T	1	加工厂卫生条件差,无厂级设备	无正式标准	(主销港、澳)	未要求
土豆	2000T	4个地区,10多个县	加工条件差,更无卫生设备,只进行挑选	无正式标准,只有简单要求	(以美国、瑞典、澳、新、马)	未要求
猪蹄筋	5至6T	零星	在办有临时加工点,无专门设备	无正式标准	(主销港、澳)	未要求
笋干(慈竹、象耳笋)	5000T	3个地区,三个县	无卫生设备	无正式标准,只有简单标准	多为转口输出	未提出
调味品(豆瓣、花椒、花椒)	零星	零星	加工厂设备良好,有环	加工品有企业标准	多为供国外川餐馆	间断样品检验过
海椒干	1000T	九个地区和20多个县都包装行或庄口岸	无卫生设备	无统一的标准,只有简单加工要求	转口输出	未提出
鸡鸭脆干	80万个	成、渝为主	手工加工,无专门卫生设备	无正式标准	(主销港、澳)	未提出
苦笋干(腊笋、团竹笋)	零星	零星		主要靠字样的	(主销港、澳)	未提出
榨菜	5000至3000T	至100个	手工加工,卫生条件差,厂级条件近年在建立	由北局拟制,已由四川标准局发布川Q22·80号标准	(主销日、港、澳、新、马)日本汽提吸铁,包装破损大和盒子多	四川省前制定地方管制,今年试行检验,82年争取全面开展
干菜类(黄花、木耳、银耳)	长耳40T,黄花100T	零星分散	手工挑选,无卫生设备	无正式标准		未提出
酱腌菜(萝卜、菜花)	10T	2	手工加工,无卫生设备	无正式标准	(主销日、港)	间断检验

1989年《商检法》实施后,四川商检局按照国家商检局的部署,明确规定由监管部门和各检验部门及地区商检局对表外商品的抽查检验负责具体实施。

1992年,国家商检局要求对表外针织服装、地毯进行重点抽查,四川商检局会同四川省纺织工业厅及有关工贸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四川省表外出口针织服装的生产单位、生产品种、数量及输往国别等情况进行摸底调查。调查结果表明,四川省表外出口针织服装生产加工企业10家,均属中小企业,主要出口品种为针织内衣、文化衫、T恤衫、拉绒衣。经抽查,其中5家工厂生产的针织内衣(童装)、文化衫、T恤衫等3个种类7个品种中的700件,发现有64件的外观质量不合格,不合格率为9%,有4个品种超过了一等品5%的不合格率,属不合格产品。

同年8月,四川商检机关为进一

步摸索表外商品抽查检验工作经验,在南充商检片区进行了试点,采取把抽查检验计划具体落实到科室到人头及划片包干的办法,收到了较好效果,此后,在四川省其它片区进行了推广。

从1990年到1992年,四川商检机关对四川省30多种表外出口商品实施了抽查检验管理。共抽查检验1896批,其种类及品种如下:

动物产品:牦牛绒、鸭鹅肠、肠帕、兔副产品、猪毛渣、骨粉骨粒、狗嚼棒;

植物产品:鲜松茸、杂豆类、咖啡豆、姜黄;

矿产品:石墨、水泥;

化工类产品:元明粉、亚硝酸、甜叶菊、赤磷、洋茉莉醛、三聚氰胺、胱氨酸、皂素、氧化铁基、生漆、紫胶色素、六偏磷酸钠、硫化钠、高锰酸钾;

轻工产品:云母纸、自行车套;

机电产品:射水器及备件、紧线器;

纺织制品:针织服装、枕套、被套。

第四节 ISO9000系列标准推广及管理

ISO9000系列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及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TC176),为适应国际贸易发展,于1987年制定颁布的具有世界性的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系列标准。以此来

推动、统一和规范世界各国产品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活动,使产品质量的保证从最终产品质量的检验转移到对产品研制开发、生产制作、试验出厂等一系列质量环节中影响因

素的控制,从而更好地保证产品质量,维护消费者的利益,为企业建立健全质量体系提供了详细指南。

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已经承认 ISO9000 系列标准,直接采用的国家已有 40 多个,等效采用的已有 80 多个。

我国于 1988 年颁布了等效采用 ISO9000 系列标准的国标 GB/T10300 系列标准。欧洲共同体市场 1992 年率先宣布,进入市场的商品的生产企业,必须贯彻 ISO9000 系列标准及其等效的 EN29000 标准。

为使我国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及质量技术保证符合 ISO9000 系列标准,其产品顺利进入国际市场,根据《商检法》关于对进出口商品实施免验、认证、质量许可和商检标志制度的规定,国家商检局于 1991 年 10 月 31 日会同国家对外经贸部联合向全国各进出口商品经营主管部门及商检机关发出《关于在出口商品生产企业推行 ISO9000 系列标准的通知》。决定在对出口商品生产企业实行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卫生注册评审的基础上,推行 ISO9000 系列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一、各地商检局会同经贸委联合举办出口商品生产企业培训班,学习、宣传、推行 ISO9000 系列标准。

二、商检局和经贸委要在总结对出口商品生产企业实行质量许可、卫

生注册工作和贯彻国务院办公厅 1987 年转发的《关于加强出口商品质量管理工作的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对出口商品生产企业推行 ISO9000 系列标准的切实可行的措施及意见。

三、出口商品生产企业,可根据对外贸易的需要,向商检局申请质量体系评审。评审时,对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卫生注册或向国外申请注册、认可、标志的出口商品生产企业,已经考核合格的相关项目,可免于考核;对其它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由商检局吸收有关外贸公司共同评审,经评审合格的,由商检局签发评审合格证书。

四、在出口商品生产企业推行 ISO9000 系列标准的评审管理办法由国家商检局制定、公布。

四川省进入欧洲共同体市场的商品已占贸易总额的 18% 以上。贯彻 ISO9000 系列标准,改善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质量体系,促进外向型经济的迅猛发展,已成为必由之路。对此,四川商检机关十分重视,于 1991 年 12 月 11 日,与四川省经贸委联合转发了国家商检局和国家经贸委《关于在出口商品生产企业推行 ISO9000 系列标准的通知》。同时,注重自身队伍建设:开始在商检系统内部分别举办了培训班和讲座进行宣讲;选派了 15 名商检工作人员参加国家商检局和英国 BSI 主任评审员培训,有 4 人取得了国际认可评审员资格。此后,分

部门、分行业,先后举办了外贸公司、大中型出口商品生产企业 ISO9000 系列标准培训班 11 次,参加学习的有厂长、经理及质管人员达 850 人次,为全面推行 ISO9000 系列标准和开展

质量体系评审工作奠定了基础。四川省首批列入四川商检机关 ISO9000 标准推行试点的有长征机床厂、长江起重机厂、成都刀具厂和成都电缆厂 4 家大中型出口创汇企业。